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 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18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8 年
补编第 15 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18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2018 年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6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
三. 评价.....	10
四.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1
五.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4
七. 评价.....	18
项目署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	20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二部分 2018 年年度会议	24
一. 组织事项.....	25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25
三. 南南合作.....	28
四. 人类发展报告.....	29
五.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9
六. 评价.....	29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0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31
人口基金部分	
九.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包括变革管理).....	33
十.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34
十一.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37
十二. 评价.....	37
项目署部分	
十三.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39

联合部分	
十四.	内部审计和监督 40
十五.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42
第三部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45
开发署部分	
	署长的发言 46
二.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48
三.	开发署性别平等工作 49
四.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50
五.	评价 50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52
六.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54
七.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 55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56
项目署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 57
联合部分	
十.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59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0
十二.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61
十三.	实地访问 61
十四.	其他事项 62
附件	
一.	执行局 2018 年通过的决定 64
二.	2018 年执行局成员 95
三.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报告 96

第一部分

2018 年第一届常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执行局2018年第一届常会于2018年1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新当选的执行局主席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在2017年对执行局工作的领导和付出。他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7条,执行局选举出以下2017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	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	(毛里求斯)
副主席:	朴哲珠先生	(大韩民国)
副主席:	贝斯亚娜·卡达雷女士	(阿尔巴尼亚)
副主席:	图马什·布莱尔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多米尼克·法弗尔先生	(瑞士)

3. 执行局核准了2018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8/L.1)以及2017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18/1)和2017年特别会议报告(DP/2018/2)。执行局通过了2018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8/CRP.1)并核准了2018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2017年通过的决定载于DP/2018/3号文件,该文件可在执行局网站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上查阅。

5. 执行局在第2018/4号决定中同意执行局2018年未来各届会议的如下安排:

2018年年度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8日(纽约)
2018年第二届常会:	2018年9月4日至7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 在向执行局的发言(可在执行局网站上查阅)中,开发署署长感谢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在2017年的付出和支持,并向2018年新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他重点提到了将在2018年实施的多项重要改革决定。作出这些决定的基础是秘书长在其题为“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年议程》:我们对实现健康地球上的尊严、繁荣与和平的承诺”(A/72/684-E/2018/7)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愿景,也根植于2016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71/243号决议)。它们共同构成开发署战略和业务的政策基石。他确认开发署已准备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伙伴合作,以应对全球复杂的发展与人道主义挑战。

7. 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将开发署定位为联合国改革的基石。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发署已准备好继续发挥其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领导作用，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包括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新成立的促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持续接触。基于该计划的共同章节，开发署将继续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作。

8. 在谈到供资时，署长强调，2017年经常(核心)捐款为6.12亿美元，仅略低于2016年的数据，且相较于前几年的逐渐下滑展现出可喜的变化。2017年，其他(非核心)资源保持稳定，为44亿美元，其中政府分摊费用增长13%，而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资助和贷款增长60%。从2016年起，开发署供资窗口也增长了57%。尽管2018-2021年战略计划优先考虑通过创新办法扩大开发署私营部门参与，但开发署仍然需要依靠会员国对可预测、灵活核心供资的承诺。

9. 署长强调了开发署的承诺，即改善业务模式并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重大进步：(a) 追求符合执行局决定的费用回收目标；(b) 除了资助与政府合作外，重新专注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取得成果；及(c) 促进方案拟定和业务创新。此范式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便是开发署的目标：通过定期展开坦诚、积极的对话，保持与执行局的接触与伙伴关系。在2018年年度会议上，开发署将与执行局分享一份详细的提案。

10. 署长以性别为侧重点，重申了开发署的承诺，即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帮助方案国促进性别平等。开发署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将在2018年年度会议上发表，该战略制定了整体计划，将性别纳入发展工作及其计划、报告和监督性别平等成果的承诺之中。同样地，他还强调了开发署职级间在性别均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消除差异，尤其是高级职员间的差异。他强调了改善开发署工作场所质量以及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拥有平等的发展机会的重要性。他特别指出，开发署不论是在开发署内部还是它所服务的群体内，都完全遵循秘书长关于工作场所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战略。

11. 开发署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且十分重视独立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署长指出，开发署将继续向独立评价办公室分配所需资源，以执行其2018-2021年工作计划。

12. 执行局成员对开发署的工作及其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的独特作用表示强烈支持。执行局成员强调了2016年四年度审查的重要性并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并一如既往地认为开发署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发挥着中心领导作用。他们指出，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将开发署定位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综合应对《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柱，这在共同章节中也有所体现，该计划也为其提供了打造增强权能、可持续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具。一组代表团要求澄清拟议的整合平台如何影响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部门间分工，以及如何根据其比较优势改进开发署重点；另一组代表团则要求详细介绍拟议的联合执行局、集合供资和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统属关系。

13. 一些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在以促进预防为主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作用主要集中于解决冲突的根源。他们指出,鉴于其任务授权、广泛的国家存在和体制建设经验,开发署被定位为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架构及发展系统之间的连结。其他代表团强调,2016年四年度审查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协调与改革的基石,建立在透明、包容合作的基础之上,其最终目标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他们强调,开发署应针对具体情况,将其发展工作与参与人道主义及和平建设活动的其他行为体的工作进行协调。代表团普遍支持将开发署特色解决办法作为一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加强治理并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

14. 一组代表团强调称,国家自主权是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关键驱动因素,其实施需要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的大力参与。他们呼吁开发署继续在国家一级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开展积极的、具有建设性的接触,以便使方案与政策符合各项国家政策与计划。他们十分重视开发署为实现目标而为支持国家能力建设所作的工作。这些代表团重点提到了南方经济体日益增强的实力,以及南南合作对于推动全球经济和多边主义以实现《2030年议程》和目标的重要意义。他们表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并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视为南南合作的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机构。

15. 总体而言,代表团赞成新业务模式应侧重于提高机构效率和效能。他们要求开发署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制定业务模式工作计划。一组代表团重申了建立新供资结构的必要性,该结构须体现实际费用并提倡灵活性和可预测性。2018年结构性供资对话改进提案为增加的综合预算供资承诺提供了机会。他们鼓励开发署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以确保费用回收率更好地反映实际费用,并本着更负责和更透明的精神,将它们用于改善供资质量。

16. 一组来自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强调,费用回收率必须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和脆弱性,以及对核心资源的影响。联合国改革重点关注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支柱,其关注重点或资金不得与发展背道而驰,亦不得削弱会员国的作用或发展系统的工作。他们要求澄清使开发署与驻地协调员制度脱离联系的提案可能对开发署的财务和领导作用产生何种影响。他们强调了加强多国办事处以及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原则和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开发署各方面工作的必要性。

17. 供资状况仍然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执行局成员指出,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间的持续不平衡状态可能对开发署实现其任务授权和《2030年议程》的能力造成潜在风险。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供资承诺,并号召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核心资源的捐款。他们指出,多年度充足且稳定的核心资源是保障开发署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关键。他们还强调,应方案国的请求,支持国内资源调动是对用于开发署活动的充足、优质资金的补充,而非替代。执行局成员鼓励开发署继续寻找实现供资群体多样化的方法。他们建议开发署通过提高其可见性并改善沟通成果,建立对传统和新兴捐助方更具吸引力的激励措施。

18. 作为回应，署长强调称，开发署正在针对不同的联合国改革情景制定计划，并同时推进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实施。然而，开发署不会预测改革的成果，这需要获得会员国核准。改革会对人员配置、供资和业务产生何种影响尚未可知，且一些预算方面的考虑需要管理层与执行局共同处理。但他强调，预期的改革源自于四年度审查和评价。同时，开发署将本着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协作的精神，继续专注于共同章节中的各项原则与协定。他认识到在集体责任参数和多边主义原则内将供资与业绩关联的重要性，并重申了稳定、可预测的核心供资的必要性。他确认，开发署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并基于全球知识平台，将南南合作纳入各项工作的主流。通过修订后的业务模式，开发署将投资于改善成本效率、交付和效力，并与其伙伴开展协作，推动开发署进入数字平台。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9. 开发署非洲区域局局长代表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项目并分别概述了以下各项：(a) 针对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五个区域方案；(b) 10个国家方案；及(c) 一个共同国家方案。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局长呈递并从区域的角度阐述了区域方案，以及下列各国的国家方案：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约旦、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和索马里。

20. 执行局成员对开发署制定区域方案所遵循的协商流程表示欢迎。他们强调，同一区域的国家面临某些共同的挑战，但需要采取差异化发展办法。他们还强调了以下各项在区域背景下的重要性：国家自主权、国家领导发展工作的责任、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区域经济、降低脆弱性、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环境、移民、和平与正义、安全以及南南合作。已将国家方案提交执行局审查与核准的执行局成员从国家的角度对这些方案发表了评论。他们着重说明了设计这些国家方案所遵循的参与式流程，同时还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需要的重要性，及其在国家一级与开发署合作所取得的成就。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联合国改革提案，但他们也表达了关切，即提案可能对国家方案供资产生影响。

21. 执行局根据其第2014/7号决定审查并核准了以下各国的国家方案文件：布基纳法索(DP/DCP/BFA/3和DP/DCP/BFA/3/Corr.1)、吉布提(DP/DCP/DJI/3)、埃及(DP/DCP/EGY/3)、加蓬(DP/DCP/GAB/3)、加纳(DP/DCP/GHA/3)、约旦(DP/DCP/JOR/3)、毛里塔尼亚(DP/DCP/MRT/3)、缅甸(DP/DCP/MMR/2)、巴基斯坦(DP/DCP/PAK/2)、索马里(DP/DCP/SOM/3)，以及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DP/FPA/OPS-ICEF/CCPD/2018/CPV/1)。

22. 执行局审查并核准了非洲(DP/RPD/RBA/3)、亚洲及太平洋(DP/RPD/RAP/3)、阿拉伯国家(DP/RPD/RAS/4)、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DP/RPD/REC/4)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DP/RPD/RLA/3和DP/RPD/RLA/3/Corr.1)的区域方案文件。

三. 评价

23.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独立评价办公室2018-2021年工作计划(DP/2018/4)，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提供了管理层的回应。

24. 在唯一的临时发言中，17个代表团结成一组，欢迎第一份多年度评价计划以及针对已安排将国家方案提交给执行局的国家办事处的已计划国家方案评价，这些重要举措均体现了对执行局监督责任的支持。他们鼓励开发署调动伙伴国家进一步参与国家方案评价流程和分散项目评价。他们就三个具体方面发表了评论：分散评价、联合评价与全系统办法以及资源分配。

25. 这组代表团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审查2016年分散评价的质量评估。尽管他们承认自2014年开发署评价政策审查以来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他们仍然表达了关切，即在接受审查的170个评价中，超过三分之二未获得“完全满意”评级，且44个评价被认为“不满意”。他们要求澄清之前被视为待改进领域的评价者质量是否导致了评估差强人意，倘若如此，其是否表明存在采购差距。他们鼓励开发署为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设定目标，并鼓励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密切合作，以确保评价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他们鼓励依照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增加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在分散评价质量保证方面的合作，并鼓励开发署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更好地纳入评价报告，以及向在分散评价报告质量方面面临最大挑战的区域提供支持。

26. 该组代表团对独立评价办公室的目标表示欢迎，即在开发署内部以及整个评价和监督界，最大程度增加与其他独立监督单位的协调与联合活动。他们强调称，协作办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他们支持开发署将欧洲各国作为一个集群进行评价，以及评价已经确定的未来协作专题领域的计划。他们鼓励开发署阐述其专题评价计划，重点关注机构效力及将资源与成果联系起来，以及将《2030年议程》更加明确地纳入整体评价中。该组代表团请独立评价办公室澄清其如何与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评价单位合作评价共同章节。他们建议这四个组织开展联合评价，包含提出各自对每个机构的建议，并建议其将这些建议纳入2018-2021年工作计划。他们鼓励开发署更主动地寻求机会开展联合国家组合评价，并鼓励独立评价办公室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全系统独立评价单位并与之密切合作。

27. 该组代表团还强调了为评价职能分配充足资源的重要性。他们欢迎开发署提高对独立评价办公室的预算，以及为评价和审计制定单独的预算项目。代表团回顾了他们在2016年关切的问题，即开发署仅分配了评价政策所规定的1%目标的一半，并希望澄清2018-2021年的总分配额，以及整个评价职能的预算是否也有所增加。他们希望详细了解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如何促进评价，以及如何通过调整来保证资源充足。对分散评价的质量评估结果发现，与目前的支出水平相比，分散评价在治理方面的覆盖率较低，注意到这一点，该组代表团希望澄清关于敲定工作计划所附评价列表的计划，并强调他们有意在当前战略计划周期内，对开发署在冲突预防和恢复方面的工作进行评价。

28. 作为回应,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强调了2017年一些旨在提高分散评价质量的重要投资,以及在分散层面工作的监测和评价干事较高但尚未实现的能力和潜力。为了迎面解决这一问题,独立评价办公室正与开发署管理层协作,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更高的干事专业化水平,包括2018年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开展培训的计划。据他预计,分配给独立评价办公室的额外供资将能支付开展这些活动所需资源的费用。然而他强调,与集中评价相比,应当对分散评价的质量作出合乎实际的期望。分散评价更多的是在项目层面进行审查,由此实现其目的。这两种评价(集中评价和分散评价)的目的各不相同,但都同样重要。一般原则是,前者的目的是问责,而后者是为了学习。关于较大比例的“不满意”分散评价评级,他表示,结果受到评估工具修改、评估监督力度加大以及所考虑分散评价的数量增加的影响。独立评价办公室称其将在2018年年度会议上更新建议的实施情况,以便更好地分析开发署是否为学习型组织。关于共同章节的评价计划,他表示,开发署已开始与参与组织的各评价办公室展开讨论。这些评价办公室承认开展联合评价存在挑战,因此将与各自的执行局交流,以确定如何最好地评价共同章节。他强调,由于开展此类评价的效率有所提升,因此独立国家方案评价的覆盖率可能提高。关于透明度的相关问题,他指出,所有评价均已公开,执行局成员可随时通过评价资源中心进行查阅。

29.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强调,共同章节规定了组织之间的六个协作领域,包括组织可在整个方案拟订周期内开展联合评价的联合举措。关于资源,他指出,2016年所报告的0.44%只是评价支出的一部分;如果与监测支出一起计算,那么支出将略高于1%。关于评价者质量及其对于所报告的未达均值的分散评价质量及高“不满意”评级的影响,他澄清如下:(a) 评价者进行了纵向评估,但并未涉及贯穿各跨领域的问题;(b) 由于资源限制,评价者提出的改进建议缺乏实用性或可行性;及(c) 接受评价的项目存在评价挑战,比如缺乏定性或定量证据。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开发署将避免再次雇用评价质量较差的评价者,并从评价流程一开始就与评价者更密切地接触。

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2018-2021年工作计划的第2018/1号决定。

四.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1.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此项目,强调了开发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的密切合作关系,这在开发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有所体现。资发基金执行秘书介绍了新的资发基金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5)。她重点介绍了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如何建立比较优势,以及新的规划周期如何提供巨大的可能性,以推进通过开发署整合办法和国家平台深化此项工作。开发署与资发基金联合起来便能吸引和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更多投资,并确保在中等收入国家的金融解决办法部署能够促进跨国学习。2018-2021年战略框架强调了制定对贫困群体有效的金融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并针对目标17(实施手段)和目标1的交集,推动解决贫困、排斥和不平等问题。新框架要求资发基金致力于继续充当融资孵化器,

传授其在金融普惠和地方发展融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她呼吁各会员国一如既往地资助资发基金核心资源，这对其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而言至关重要。

32. 执行局成员对设计2018-2021年战略框架所遵循的协商流程表示欢迎。他们对资发基金持续关注目标1和目标17表示强烈支持，前者旨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不平等和排斥，后者则旨在通过金融普惠和地方发展融资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他们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对经济、社会和气候危机的特殊脆弱性，并对新框架推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年议程》和《巴黎协定》感到欣喜。他们欢迎资发基金的金融工具多样化做法，这有助于缓解最不发达国家的风险，他们还对资发基金的交付办法表示赞扬，该办法以国家优先事项为指导，经本地化并提高了地方能力，适用于各个实体和社区。他们对其支持地方政府实现目标所做的工作表示感激，并感谢其将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办法整合入资发基金的各项工作中。

33. 代表团提请注意资发基金的促进式、创新式办法，该办法旨在将金融的覆盖面扩展到农村地区和服务不足的区域，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他们表示，由于资发基金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因此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这对实现《2030年议程》和遵循联合国改革议程至关重要。代表团称赞了资发基金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挑战中所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其在太平洋地区的工作，称其为如何有效地拟订联合方案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尤其是在金融普惠方面。他们欣喜地看到两个方面受到大力关注，其一是基于客户行为见解的技术创新和融资创新，其二是努力从评价中学习并制定影响评价和专题评价的办法，并在办法中考虑获取资金对妇女和女童的长期影响。他们期望资发基金在改进衡量发展影响的方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此外，他们还欢迎伙伴关系(包括本质上存在风险的伙伴关系)在资发基金的工作中发挥的更多作用，特别是与开发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这些关系被认为对于有效和持久的变革至关重要。他们鼓励联合国发展组织与资发基金协作，并为其提供支持。

34. 代表团强调了充足、可预测和多年期核心供资对于确保资发基金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并号召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资发基金核心资源的捐款。他们完全支持通过创新办法调动更多资金的工作，包括通过私营部门和影响力投资群体。代表团还强调了南南合作(该倡议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有潜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抱负。他们赞成资发基金通过地方金融解决办法，为参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国家提供支持。其他代表团也欢迎资发基金为确保已毕业最不发达国家平稳过渡所开展的工作，这为这些国家提供了包容的发展途径和持续支持。

35. 作为回应，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对代表团的评论和持续大力支持表示欢迎，特别是代表团及其伙伴愿意与资发基金合作，以便为风险承担、实验和学习开启空间。她表示，资发基金的模式运作良好，因为最不发达国家伙伴已准备好开放政策和监管空间，可开展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尝试。资发基金期待继续与执行局成员及伙伴协作。

36. 执行局注意到了资发基金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5)。

五. 联合国志愿人员

37.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此项目,强调了开发署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伙伴关系和志愿服务的中心地位,指出这不仅是为了实现《2030年议程》,还有开发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作为回应,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介绍了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6)。他强调了在制定新框架并确保其成为《2030年议程》和2016年四年度审查的基础方面,联合国志愿人员与各会员国、联合国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流程。新框架着重于交付两项成果。首先,它支持会员国制定促进志愿服务的计划、政策和立法;通过知识交流加强志愿服务;增加人们成为志愿人员的机会;以及整合志愿服务。其次,该框架有助于联合国志愿人员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更好地支持联合国伙伴,以志愿服务推动国家能力发展,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志愿人员解决办法,包括通过南南合作。联合国志愿人员已经准备好迎接联合国改革,并且适合其目标。

38. 对于以之前的2014-2017年框架为基础新制定的2018-2021年战略框架,及其对建设国家能力和支持实现《2030年议程》的重点关注,特别是将消除贫困作为首要任务,执行局成员表示欢迎。他们赞扬了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制定新框架后所采取的透明、包容的流程,并对其就以前框架的外部评价所作出的回应表示欢迎。他们还对联国志愿人员和开发署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之间持续的紧密工作关系和互补性感到高兴。各代表团强调,志愿服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的关键,并且认为新框架是雄心勃勃且切实可行的。他们强调了该组织在动员志愿人员以共同事务提供者的身份参与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的特殊任务授权。这包括另一个同样重要的任务授权:担任全球南方志愿服务全球辩论的召集人。他们赞扬了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联合国大会决议授权的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的行动计划中起到了秘书处的作用。

39. 对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在2017年开展的旨在使其符合组织目标的转型,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他们着重提到了新框架注重机构效力,而这是建立在组织现有的卓越业务和能力建设方案之上的。他们认识到,新框架是对联合国改革的回应,特别是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相对有优势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以及对南南合作的支持方面。有人指出,在南南合作方面,联合国志愿人员应与政府对应部门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叠。各代表团对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感到高兴,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并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他们强调了新框架在伙伴关系方面(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与民间社会志愿人员团体之间的独特关系)的责任,并呼吁联合国志愿人员承担国家一级的志愿服务筹划工作,以进一步激发地方一级的志愿服务。

40. 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努力加强地方志愿人员对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可持续性,特别是在危机背景下。有人指出,志愿人员在向发展过渡期间往往保持服务,并负责为未来的紧急情况制定预防措施。

因此，各代表团看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移民和难民流动以及老龄化社会挑战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独特挑战方面，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工作也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

41. 对于开发署承诺在2018-2021年战略框架期间维持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的核心供资水平的做法，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他们认可联合国志愿人员在预算受限的情况下合理化和分散其业务的做法，以及通过扩展伙伴关系来多样化和增加供资来源的做法。执行局成员强调了针对核心资源的可预测和多年期捐款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捐款，特别是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特别自愿基金”捐款，这使得联合国志愿人员能够收到未指定用途的供资用于支持新框架的实现。他们还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志愿服务保持在联合国国内的强大价值。他们力求澄清，新框架下联合国志愿人员向执行局报告的方式和时间。

42. 儿基会代表强调说，儿基会是部署该组织志愿人员的最大支持者之一，所部署的志愿人员在73个国家的一系列儿基会优先领域中工作。其中全国性的该组织志愿人员几乎占到三分之二，约55%是妇女。作为新的青年使者方案的一部分，儿基会将部署联合国青年志愿者，担任儿基会在各国家办事处的青年使者和变革推动者，而这些国家办事处也旨在将青年的声音传达给联合国，并侧重于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

43. 作为回应，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对各代表团的评论表示了欢迎，并认可让联合国志愿人员更多地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的呼吁。他指出联合国志愿人员正在若干领域着手建设能力，并在特定领域设立专门的志愿人员名册。联合国志愿人员期待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并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垂直基金，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挑战。联合国志愿人员还密切关注有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讨论，力求在有大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的国家扩大志愿服务。他对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增加捐款的呼吁表示欢迎，该基金可帮助各国发展自己的志愿人员结构，以及完成培训和动员。对于在战略框架期间如何最好地参与和报告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活动的讨论这一问题上，他寻求了执行局的指导意见。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44. 在以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身份对执行局的发言中(可在人口基金执行局网站上查看)，纳塔利娅·加奈姆博士感谢执行局成员对她工作的大力支持。她强调了2017年的挑战和机遇，在此期间，在维护妇女和少女控制自己身体和生命的权利方面，人口基金的工作获得了大力的支持。她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在发展和人道主义背景下在全球开展的促进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和计划生育的活动。她指出了人口基金在促进人口红利、消除歧视、帮助通过历史性立法以及惠及最边远

地区方面的思想领导力和倡议。这包括人口基金利用自身在证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提供挽救生命的服务方面的优势，与伙伴(例如非洲联盟)和宗教领袖展开合作。

45. 在其所有工作中，人口基金力求增加最贫穷的妇女和少女的选项和选择，赋予她们实现经济安全和独立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设想的更平衡的社会。在这方面，执行主任重申了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三个变革性成果，即：(a) 终止对未满足的计划生育的需求；(b) 终止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以及(c) 终止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有害做法。人口基金对人口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将其旨在实现上述变革性成果的活动提供信息，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正如共同章节所强调的那样，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指导下，伙伴关系是实现这些成果的关键，特别是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伙伴在发展和人道主义环境中的协作。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在其所有工作中以及与其所有伙伴一道，努力做到创新、果敢、直言不讳、挺身而出。这包括为各国家办事处起草清晰且灵活的指导方针，并探索能通过更好的协作优势来提高发展影响力的方法。

46. 为更好地监督自身工作，人口基金修订并更新了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加入了新的指标、基准和目标，以确保加强问责制并改进决策。评价是问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基金利用评价证据和经验教训为其工作提供依据。人口基金四年度预算评价计划确定了该组织在评价方面的战略办法。她指出，人口基金对制定四年度计划的协商流程表示赞赏，因其确保了人口基金的评价工作具有响应性和实用性。人口基金致力于培养为了学习经验和实现成果而开展评价的文化，这在其创新举措中可见一斑。在这方面的努力与提高组织效力和效率密切相关，这正是变革管理流程和全面资源审查所加强的。二者都与联合国的改革议程保持一致，确保了人口基金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得到最佳配置，以支持人口基金2018-2021年战略计划、2016年四年度审查和《2030年议程》。她强调，人口基金在加强各国家办事处影响力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旨在扩大和加强其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参与度。

47. 最后，执行主任强调了成功所需的五个基本要素：廉正、问责制、资源的最佳利用、人与和平。她引用了与资源有关的挑战并指出，由于包括通过私营部门在内的资源调动工作力度加大，2017年的收入被预计达到历史新高。人口基金设法将核心资源维持在了2016年的水平，并且来自方案国新的共同融资捐款有所增加。人口基金准备在2018年的结构性供资对话上就这些问题继续与执行局进行讨论。

48. 执行局成员一致欢迎任命纳塔利娅·加奈姆博士为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并表达了对她的大力支持，因为她在推动人口基金任务授权方面具备令人信服的远见卓识和领导能力。他们赞赏地指出，2018-2021年战略计划完全符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6年四年度审查，重申了人口基金的任务授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各代表团欢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就制定新的战略计划、经修订的综合成果、资源框架以及全面资源审查所开展的透明协商流程，这些都是人口基金整体变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在

提供普遍可及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上，特别是在危机环境中，以及覆盖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方面，人口基金全球工作人员的敬业工作也得到了普遍认可。

49. 关于2018-2021年战略计划，执行局成员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按照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的共同章节中的规定采取协作办法，并重点关注预防孕产妇死亡、增加获得计划生育的机会以及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他们强调，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是人口基金任务的重中之重。他们敦促，在发展和人道主义背景下，包括面向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时，人口基金应继续在其所有的性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工作中，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防止性别暴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和促进青年和青少年发展)纳入主流。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2030年议程》，在发展和人道主义背景下，包括面向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时，基于人权的办法必须成为所有性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服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50. 对于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秘书长改革议程保持一致，执行局成员表示坚决支持。在这方面，人口基金应该准备好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变化作出贡献；加强后勤职能；并增加其业务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寻求伙伴关系和联合举措，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扩大和加深这些伙伴关系，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以解决新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对于人口基金努力扩大其捐助方群体，寻求更加创新的伙伴关系和非传统融资模式，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以及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解决当前的核心/非核心不平衡问题，各代表团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警告说，持续的不平衡会危及人口基金取得成果的能力。为此，他们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核心资源的捐款，并减少指定用途捐款。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设计能够在即将到来的2018年第二届常会的结构性供资对话上更好地说明费用的发展供资结构。

51. 一组代表团强调了人口基金在方案国的普遍影响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他们敦促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拟定方案时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根据方案国定义的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来调整其援助，同时应尊重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下。有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优先向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区域范围的实时援助，因为它们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他们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其次区域办事处获得履行任务授权以及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各最不发达国家呼吁人口基金继续大力支持发展融资和推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原则及《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特别是在危机和人道主义情况下。

52. 其他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在尊重国家文化和宗教做法的情况下，在某些方案国支持提高出生率和促进家庭价值的工作，作为性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服务的一部分。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其对强制堕胎的反对立场，并要求人口基金确保这种做法不会成为其性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服务的一部分。还有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应对低生育率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并推广全民医疗保险的理念。

53. 执行局成员支持在人口基金全面资源审查和变革管理流程方面的主要目标，并赞赏地指出，这些举措与联合国改革议程相一致，是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基础。许多代表团认可旨在加强该组织人道主义工作的变革管理事务。一些会员国强调了需进一步努力的四个关键领域：(a) 将更多的资源从总部转移到实地工作中；(b) 加强其在人道主义背景下解决性别暴力方面的领导作用；(c) 为政府间流程提供建设性的、公正的、有效的支持；以及(d) 继续努力提高组织的效率和效力。各代表团欢迎为加强人口基金的人道主义响应而作出的努力，并要求说明人口基金将如何进行拟议的变革，包括纽约与日内瓦之间业务职能部门的重新平衡，以及这对提高效率和效力的影响。他们要求人口基金管理层与执行局继续就全面资源审查和变革管理流程进行对话，并定期通报最新情况和提供明确的推进时间表，包括与修订后的2018-2021年综合预算(预计在2018年5月前提供初稿)相关的通报。

54. 关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修订后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执行局成员对反映了综合成果、新基准和目标以及分列数据的修订表示欢迎。他们呼吁进一步加强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和国家收集、分析和分类人口动态数据的能力，因为这有助于方案国利用数据对发展政策和干预措施作出明智决策。他们欢迎人口基金致力于从监测和评价中学习，并鼓励继续通过最近设计的创新举措和设立创新基金来寻求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创新。

55. 作为回应，执行主任对执行局的指导和支持表示欢迎。她强调，对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以及随后两项到2030年的计划，其中的构想确实是雄心勃勃的，其动机来自于如此众多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不稳定局面以及高死亡率和高发病率。建立在数据和证据平台上且以人权为基础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是成功应对这些挑战以及实现构成2030年愿景的三项变革成果的关键。她留意到执行局成员提到的一系列问题，并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包括在处理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气候变化、人口动态和青年状况方面的成果。她重申了供资和政治挑战，强调人口基金的成功取决于在重点关注最边缘化群体的前提下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果。她进一步指出，新的投资将侧重于国家一级的影响，并利用人口基金的数据实力，以创新和伙伴关系为基础，包括在人道主义和难民背景下，以确保不让任何妇女或女童掉队。她重申，设想的变革管理流程是为了支持这些成果而量身打造的。人口基金希望围绕其创新计划，在创新基金的支持下，通过对成功至关重要的创新型伙伴关系，与执行局密切合作。

5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指出，随着变革管理流程的不断展开，人口基金将向执行局成员提供更进一步的最新通报，包括一份关于拟议变革的财务影响的文件。她重申了全面资源审查和变革管理流程与秘书长的改革议程是紧密一致的。

57.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指出，随着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通过，人口基金大大地增加了向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次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投入的资源，突出了人口基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建设人道主义行动能力的承诺。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5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概述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约旦和毛里塔尼亚六个国家方案以及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人口基金阿拉伯国家及西非和中非区域的各主任随后从区域角度介绍了这些国家方案。

59. 方案国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的援助表示大力支持,并强调人口基金已与各自政府密切合作制定了国家方案,这些政府充分支持其本国的性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活动。他们确认,合作方案完全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各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有利于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具体地说,他们强调了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如何应对国家发展挑战,包括在气候变化、移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人口红利等领域。

60. 执行局根据其第2014/7号决定审议并核准了中非共和国(DP/FPA/CPD/CAF/8)、吉布提(DP/FPA/CPD/DJI/5)、埃及(DP/FPA/CPD/EGY/10)、加纳(DP/FPA/CPD/GHA/7),约旦(DP/FPA/CPD/JOR/9)和毛里塔尼亚(DP/FPA/CPD/MRT/8)的国家方案文件以及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DP/FPA/OPS-ICEF/CCPD/2018/CPV/1)。

七. 评价

61.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2018-2021年四年度预算评价计划(DP/FPA/2018/1)和人口基金创新举措的形成性评价(DP/FPA/2018/CRP.1),随后是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提出的管理层对人口基金创新举措形成性评价的回应(DP/FPA/2018/CRP.2)。

62. 一个由19名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小组对人口基金创新举措的形成性评价表示欢迎,并对人口基金迅速实施其建议表达了赞扬。他们还对四年度预算评价计划表示欢迎,并就拟定过程中的协商流程对评价办公室表示感谢。他们欢迎对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四个成果领域进行计划内整体评价,对组织效率进行计划内评价,以及加强对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视。

63. 该小组强调了协作办法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对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监督单位开展最大程度协调和联合活动的目标表示欢迎。他们期待人口基金对联合国的一致性作出贡献,包括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三次联合评价以及计划中提到的两次全系统评价。他们鼓励人口基金考虑如何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进行进一步的联合评价。

64. 在这方面,鉴于加强一致性的需要以及联合国一些国家组合的适度规模,该小组要求详细说明国家组合联合评价计划。他们要求在2018-2021年的工作计划中具体说明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的评价职能部门开展合作的计划,以便从联合协作的五个领域评价各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建议这四个组织进行联合评价。他们进一步鼓励评价办公室支持秘书长提议的全系统独立评价机制,特别是在全系统工作计划评价方面。

65. 对于人口基金管理层在面临重大财政困难的情况下设法维持了评价职能部门的预算，各代表团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鼓励该组织继续努力以将评价预算提高到商定的3%目标。他们希望得到进一步的信息，以便了解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如何为评价作出贡献，以及调整如何确保未来的评价获得资源。他们表示担忧的是，在四年中，国家方案评价计划的庞大数量可能会影响其质量，因为这些计划的资源被列为“指示性”的，需要进行资源调动工作。他们要求详细说明评价办公室和管理层为确保提供分散评价获得足够资源所作的工作，以及说明获得供资后确定计划优先排序的步骤。

66.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鉴于国家一级方案的供资削减，人口基金是否制定了应对方案资源减少的战略。另一个代表团希望明确说明，为什么人口基金已通过其他来源解决了供资减少，包括2017年和2018年一些会员国的核心捐款增加，但评价供资却仍然减少的原因。

67. 作为回应，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强调，人口基金正在努力建设评价能力，以及确保所有分散评价和整体评价均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实施。人口基金与各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支持他们规划和开展评价工作。关于3%的问题，他指出，阻碍人口基金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包括：(a) 核心资源大幅度减少，这可通过与会员国达成协议，将一定比例的非核心供资用于评价来抵消；(b) 评价资源的报告，由于采用了全球方案拟订系统，预计到2018年底将有所改进；(c) 为人道主义活动优先划拨的大量供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人口基金正在寻求减少回顾性评价和增加实时评价，同时培养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评价能力。

68.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实现联合国评价职能的一致性。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下属的评价办公室定期展开对话，探讨对国家方案进行联合评价，并对各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进行联合评价。人口基金已经评价了其对联合国一致性所作出的贡献，且希望能扩展这一评价以涵盖其他三个组织。他强调，人口基金为了确定如何最好地支持秘书长提议的全系统独立评价单位，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开展了积极合作。他指出了人口基金积极参与的联合国一致性评价的四个方面：(a) 联合评价；(b) 全系统评价；(c) 加强评价职能内部的一致性；(d) 加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评价能力。人口基金在国家办事处和分散各级建设评价能力的工作将确保战略计划期间的许多评价计划的质量。

6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充足的供资，并强调了2017年评价职能的资源在稳步增长。人口基金希望核心资源增加的趋势能继续，从而确保为评价提供充足的供资。她强调，为核心项目供资也应将评价完全纳入在内，这一点非常重要，可避免对其他核心供资领域造成不必要的负担，能尽可能地利用所有类型的供资。

7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的第2018/2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

71. 项目署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提供了该组织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最新的实施情况，并强调了2018年的重点关注领域。她强调说，2017年对项目署来说是一个好年头，其特点是财政稳健，对服务的需求很高。她重点指出，项目署不寻求或接收赠款或核心供资，而是单纯依靠其服务质量运作。该组织的关注点在于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合作实施项目。该组织通过实施项目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决议以及应对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侧重于三个共同目标：效率、效力和获取新的供资来源。她指出，项目署的大多数行动都是在不稳定的背景下进行，致力于恢复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72. 执行主任重申了项目署对秘书长改革议程的承诺，关注于打造更加注重实地以及权力下放的联合国。项目署继续改进自身模式，以确保在国家一级产生更强大的影响。为与秘书长的愿景保持一致，项目署在2017年修改了其内部管理结构，将政策、控制和业务职能分开。该组织支持设立一名公正的驻地协调员的提案，以在他们具有比较优势时推广诸如项目署等非驻地机构。项目署还与开发署密切合作，以提高联合能力和确定协作的共同领域，并已准备好向其他联合国系统伙伴提供服务，特别是在采购等领域。项目署也在应对共同的挑战，推出了性别平等战略，旨在2020年以前实现劳动力性别均等，在2026年以前实现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目标，并增加高级管理层中的妇女人数。

73. 对于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最新的实施情况，执行局成员表示欢迎。该计划将项目署定位为联合国系统内由需求驱动的、自筹资金的实体。执行局成员赞扬了项目署采取步骤与旨在提高效率和质量的秘书长改革议程建立联系。他们欢迎将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新计划，以确保实现《2030年议程》以及效率、效力和获取新的供资来源这三个共同目标。他们注意到2016年的无保留审计报告，赞扬了项目署提前完成地方采购目标，并成为唯一获得可持续采购黄金标准的联合国组织。在注意到管理和业务活动得到改善的同时，他们敦促项目署全面实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他们欢迎将剩余资源用于种子供资的倡议，并在未来的执行局会议上寻求进一步的细节。

74. 各代表团证实，项目署在确保国家一级交付的联合国系统中发挥着独特作用，能够最好地帮助联合国各组织实现集体成果，这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宗旨。他们强调了项目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实施方面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他们欢迎在加强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伙伴关系方面的努力，以及根据2016年四年度审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展开合作的努力，并期待项目署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创新并建立伙伴关系。他们很高兴地了解到包括联合国全系统性别目标在内的性别平等战略的启动，以及项目署计划将政策扩大到其业务的所有领域和层级，同时他们强调，消除不平等需要将残疾人考虑在内。

75. 一组代表团欢迎继续扩大项目署组合,以将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活动包含在内,包括项目署在加勒比区域的创新中心开始运营,他们指出,这还能通过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创新组合促进更多机构间协作。该组代表团鼓励项目署不仅要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改进其可持续发展政策,优先考虑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和方案,而且要使其所有工作与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可持续发展是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的关键,但仍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个短板。他们呼吁项目署帮助发展中国家整体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76. 作为回应,项目署执行主任对各代表团的大力支持表示了欢迎,各代表团支持项目署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独特作用,并认为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参与者。正如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所反映的那样,项目署随时准备支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成员,无论是通过管理、采购还是适应力强的基础设施。该组织对于效率、效力和获得新资金来源的关注是确保项目署对于伙伴的整体价值的最佳途径。项目署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设立公正的驻地协调员的目标,这样即使该组织在此国家没有分支机构,通过协调员也可以在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寻求项目署的援助。项目署致力于创新和创新式融资,并大力支持青年参与的项目。该组织将继续衡量其为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做法的影响力。安全是项目署的首要关注,特别是鉴于其在紧急背景下运营。项目署还与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并积极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77.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关于实施2016年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报告(DP/2018/7及附件)。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执行主任报告: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6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DP/FPA/2018/2及附件)。项目署总法律顾问介绍了项目署对2016年审计委员会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DP/OPS/2018/1)。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主任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角度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三份报告发表了意见。

78. 执行局成员欢迎审计委员会的彻底审查,并赞扬各组织在2016年底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他们强调了审计委员会报告在满足执行局保证需求方面的重要性,是一个强大监督系统的第三道防线。过去建议的实施对于各组织和执行局之间建立基于信任的关系,以及实现业务效率、效力和信托保证方面都至关重要。他们敦促高度重视预防性和定性式保证措施,以及提高道德意识和保护举报人。

开发署

79. 一组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财务状况的积极评价,因开发署的资产增长速度快于负债,总体收入有所增加。他们认可其在七个优先领域的进展情况,并指出许多领域与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保持了一致。对于审计委员会呼吁进一步推动在所有领域的进展,包括项目和财务管理领域,他们表示赞同,并鼓励开发署

处理尚未实施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反复出现的建议。该小组欢迎为实现资金来源多样化(这是一个持续受到关注的话题)而采取的行动，并重申了灵活的资金来源的重要性(其中核心供资是关键)。他们强调了四个有待改善的方面，并敦促开发署：(a) 重点关注关于费用回收和费用回收战略的管理计划；(b) 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欺诈的意见发表全面的管理层回应，这些意见包括要求制定全面的反欺诈战略，且应把该战略纳入与执行局接触的工作计划中；(c) 在反欺诈战略中加入对欺诈损失恢复的累积报告以及项目和方案管理，以呼应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和风险管理；以及(d) 提供关于人力资源的最新进展，尤其是关于“人的战略”的进展。

80. 另一组代表团欢迎该组织连续12年获得无瑕疵审计意见以及领衔“公布资助情况”透明度指数排名。他们强调了向负责处理实施伙伴风险管理的开发署提出的三点建议，特别是与业务规则/程序和采购有关的经常性合规问题，并敦促开发署：(a) 在评估实施伙伴的高风险领域完全遵守现有程序，包括完全遵守时间表；(b) 更加重视与符合现行业务规则和程序有关的经常性结论和建议；以及(c) 审查并定期更新供应商数据以防止重叠和潜在的欺诈行为。

人口基金

81. 对于审计委员会认可人口基金的良好财务状况，一组执行局成员表示欢迎。他们留意到在引进全球方案拟订系统用于管理工作计划，及引进战略信息系统帮助更好地监测风险和成果方面的进展，但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改进这些新系统。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加快步伐去实施未完成的建议。留意到2015年至2016年的收入下降，他们对人口基金扩大捐助方群体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鼓励人口基金稳定能加强其战略规划实施的融资来源。他们强调了四个有待改善的方面，并敦促人口基金：(a) 加强管理流程的应用；(b) 在统一现金转移办法下为实施伙伴改进评估和监督安排；(c) 改进方案、合同和人力资源管理；(d) 加强采购并建立健全的供应链机制。

82. 另一组代表团强调了遵守现有的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包括遵循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和加强工作人员为实施伙伴进行风险评估和保证计划的能力。他们认可在三道防线上的全面改进，这体现在2014年至2018年审计委员会建议数量的减少，并赞赏在2018年第一季度结束前解决大部分未完成建议的雄心。他们对于在实施2016年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其中一半建议已经完成。

项目署

83. 一组代表团对业务交付盈余表示欢迎，并认可采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这个新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为项目署提供了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的机会。

84. 作为回应，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主任认可这三个组织在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关切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他们敦促管理层根据执行局的指导，解决审计委员会强调的缺陷和弱点的根本原因。他们感到高兴的是，审计委员会的代表第一次上台并能够发表开幕词，并期待今后能延续这种做法。

85.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重申了宣誓机制的重要性和实用性,该机制要求驻地代表必须每年签署一份正式文件,说明国家办事处已经实施了内部控制和反欺诈政策。开发署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处理经常性建议,这是改进后的业务模式和内部监督机制的一部分。在强调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制定管理费用回收战略的同时,开发署正在就统一的费用回收办法与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开展合作。该统一办法的核心是优先显示核心资源的使用和作用。她强调,一个稳定和可预测的核心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组织为审计职能部门和其他独立监督职能部门规划可预测的资源。在说明开发署已就反欺诈问题成立了一个跨职能部门工作队,处理因欺诈造成的损失资金回收的同时,她指出,在2016年的350万美元估计损失中(每年为方案拟定划拨的资金总计45亿美元),该组织已总共回收了223万美元。作为其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的一部分,开发署将继续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就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开展合作。开发署正在为人力资源办公室招聘一名新主任,因此,在新主任入职前不会最后确定其“人的策略”。对于预防和举报人保护需求,她表示同意并强调,根据该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强制性欺诈培训。开发署致力于加强政策和实践,并积极参与了联合检查组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举报人政策的审查。在透明度和“公布资助情况”指数的高评级方面,开发署恪守了承诺。开发署还在积极探索各种选择以应对综合交付报告认证带来的挑战,并重新调整了供应商审查委员会,以解决与供应商数据和采购方面短板相关的问题。

8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重申,人口基金承诺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并加快解决这些问题的步伐,特别是解决系统性和经常性的挑战。人口基金正在努力查明存在问题的领域,并着重在问题发生之前加以预防,方法之一是提高相关意识。这不仅需要发布新政策,还需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的视频和说明来人性化地提高人们的意识。她指出,人口基金在2017年得以调动更多的资源,方法包括增加捐助方数量,同时人口基金希望维持这一数量。人口基金将在2018年年度会议之前向执行局通报财务和审计的最新信息。

87. 项目署总法律顾问申明,项目署利用其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作为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中心工具,以制定创新的综合解决方案及加强监督任务中的实时监测和报告举措,项目署将随时向执行局通报这方面的工作进展。

8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实施2016年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报告的**2018/3**号决定。

第二部分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2018年年度会议于2018年6月4日至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准了2018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8/L.2)，并核准了2018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8/8)。
3. 执行局在2018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DP/2018/18号文件，该文件可在执行局网站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上查阅。
4. 执行局第2018/15号决定同意执行局2018年未来各届会议安排如下：

2018年第二届常会：

2018年9月4日至7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5. 署长在发言中强调，执行局会议恰逢在世界和联合国发生巨大变化之时举行。他重点强调了开发署2017年的主要工作领域和取得的成果。他指出了联合国面临的全球挑战：(a) 第四次工业革命；(b) 激增的不平等问题；(c) 持续贫穷问题；(d) 气候变化；及(e) 冲突、脆弱和流离失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指导联合国和开发署应对复杂形势的框架。开发署将与各国及伙伴一道，利用其在治理和消除贫穷方面的专门知识去绘制实现可持续性的路径。2018-2021年战略计划授权开发署通过共同章节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以运作战略计划特色解决办法的方式满足国家需求。署长介绍了其关于2017年成果和2018-2021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DP/2018/10)、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2017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8/10/Add.1)及统计附件(DP/2018/10/Add.2)。

6. 援助数据表明，开发署在2017年表现出色，达到有史以来最高的交付率，管理效率提高，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援助透明度指数位居前列，在资金效益方面在发展伙伴中排名第一。然而，经常(核心)供资仍然较少，与其他(非核心)资源的比例继续呈现不平衡状态，为13%对87%，对开发署在履行任务和保持可持续性方面的问责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多年期核心捐款是关键。开发署正在采取举措，使其方案和业务模式与其战略计划保持一致。这包括简化和理顺其业务模式；加强政策、方案、管理和业务；修订其项目管理准则；建立新的国家创新投资机制；制定新的私营部门战略；并推出催化剂项目、T项目和全球伊斯兰金融影响投资平台。南南合作在这些举措中占突出地位，几乎所有国家办事处都报告参与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开发署将继续开设和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7.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开发署支持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第72/279号决议的宏伟目标。在监管驻地协调员制度40多年后，开发署建立了一个过渡管理小组，以促进该系统从开发署到

联合国秘书处的过渡，同时确保其战略计划的执行势头不受影响。开发署仍将大力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实现开发署内部的性别均等是第一要务。开发署半数以上的工作人员为妇女，但高级管理层的妇女比例略有下降。在增强权能、晋升机会和一般经验方面仍存在性别差距。开发署已经核准了新的2018 - 2021年性别均等战略，该战略旨在根据性别均等全系统战略，通过全面的路线图推动全机构文化变革。开发署承诺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并承诺促进评价、审计、道德操守、问责制和透明度。

8. 执行局成员表示，大力支持署长在指导开发署实施联合国改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他们欢迎开发署在2017年取得的进展，对复原力建设的承诺，以及与执行局进行接触的拟议工作计划。他们表示大力支持大会第72/279号决议，并期待联合国各组织通过开展全系统综合交付，积极合作实施该决议。改革的核心是需将重点放在预防、加强治理结构和采取全系统办法以保持和平和打破贫穷循环。开发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秘书长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过渡时期工作队中发挥重要作用。开发署应在加强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维持有力的国家存在。同时，开发署需要根据其相对优势，专注于自己的活动。有成员呼吁开发署要审慎参与任务授权之外的活动，尤其是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

9. 一组代表团鼓励所有联合国组织和开发署：(a) 使战略计划与第72/279号决议保持一致并制定交付计划；(b) 向扩大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机制提供全额捐款；(c) 制定一份全系统战略文件，规定比较与协作优势和计划，以通过独立评价单位加强全系统成果报告；(d) 在国家一级审查新办法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向执行局报告其对开发署业务模式的潜在影响；以及(e) 向共同房地和共同业务活动的方向迅速迈进。他们强调了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10. 另一组代表团赞赏开发署根据国家自主权，支持国家政策和能力建设，以发展和实现各项目标。他们强调，开发署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并将继续处于这一位置。《2030年议程》要求对可持续发展和集体行动采取综合办法，首要目标是在所有方面消除贫穷。开发署通过其任务授权和2018-2021年战略计划在实施《2030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开发署应根据2016年四年度审查和大会第72/279号决议，使其发展工作与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行为体在具体情况下保持协调一致。这组代表团强调其大力支持南南合作以及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

11. 一组代表团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尽管这些国家已经实现了加速发展，但因为冲突、自然灾害和流离失所，它们仍然十分脆弱。这组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载列的优先领域调整在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方案和技能，并通过支持南南合作，特别是消除贫穷和经济的结构转型来做到这一点，同时支持在实施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落后的国家。这组代表团完全支持第72/279号决议，强调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不影响联合国各组织的发展活动和协调至关重要。

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呼吁开发署继续支持《萨摩亚途径》，以解决各国面临的独特挑战和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问题。南南合作和开发署为联合国南南

合作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必须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们重申其在大会第72/279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审查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服务的多国办事处的配置、能力、资源需求和发展服务。对办事处进行精简可节省费用以投入方案拟定。

13. 执行局各代表团对核心/非核心资源的持续不平衡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强调了可预测、多年期、未指定特定用途的供资对确保开发署能够完成其任务授权的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并拒绝承认一切非核心资源作为主要供资基础正常化的趋势。他们鼓励开发署在其结构性供资对话基础上继续执行扩大捐助方基础和探索创新伙伴关系的激励措施和机制。一组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指出，当方案国提出要求时，国内资源调动只能是补充，不能是替代，以确保有充足质量和数量的供资。他们强调，缺乏核心资源会危及联合国改革。一些代表团呼吁执行局继续讨论费用回收问题。

14. 执行局成员欢迎开发署采取行动，通过修订政策框架加强报告、问责制、预防和提高认识并设立性骚扰问题工作队来解决工作场所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即将发布的开发署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并支持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注意到开发署尚未就2017年成果提交单独的最新进展报告，他们重申必须每年向执行局报告开发署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的实施情况。

15. 署长在答复时强调，2018年开发署的性别平等程度接近50%，并且开发署继续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方案和业务的主流。署长指出，开发署将性别问题报告纳入了他的年度报告，并确认开发署将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其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开发署仍致力于《萨摩亚途径》，并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署已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15个专题领域专门投入超过2亿美元。开发署致力于实施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向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吸引对核心资源的供资仍然是一项挑战，部分原因在于需要对各捐助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各方案国的期望进行重调，并抵制对发展融资和多边主义的怀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整合力量，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办法是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要载体。开发署致力于确保在执行第72/279号决议和切断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开发署联系方面实现顺利过渡。然而，根据改革的新治理规则，开发署不再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负责。在和平与预防方面，开发署没有侵犯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领域，而是参与以其发展任务授权为基础的工作。开发署继续发挥其创新和思想领袖的作用，并力求使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有能力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16.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强调，开发署正在调整其政策职能，以促进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型，并顺应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由于创新水平最高的国家在交付和发展方案上的效力最高，开发署正努力调动创新力量，通过其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将其关于创新的“优秀环境”与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联系在一起。

1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2017年成果和2018-2021年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署长报告的第2018/5号决定。

三. 南南合作

18. 秘书长南南合作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CF/SSC/6)。

19. 执行局成员对这一战略框架表示欢迎,并表示大力支持对实施《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他们强调,在根据其任务授权推进、协调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将二者纳入主流方面,该办公室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以及在伙伴当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20. 一组代表团欢迎框架着重于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支持会员国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和建设能力。他们注意到南南合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品,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他们赞赏框架反映了在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大会第64/222号决议,附件)、大会各项决议和政策文件中阐述的南南原则,并强调,南方国家必须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权、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制定南南合作议程。他们赞赏该框架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对话提供支持和信息,并增加获取知识、最佳做法和发展解决办法的机会。他们呼吁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以使其履行任务授权。

21. 另一组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有助于提供资金、创造有利环境和发展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提高各项目标的融资水平。内罗毕成果文件强调,南南合作和传统发展合作都力求通过加强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协调活动与发展方案以及采用有助于应对国家发展挑战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来提高发展效力。这些目标提供了一种框架,通过这种框架可以将两类合作结合在一起。这些代表团强调,作为主办方,开发署保护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预算免受紧缩措施影响。他们要求就该办公室的预算、监测、评价和结果报告状况提供明细;发布年度报告;履行该办公室的审计和监督职能;并与开发署透明度要求保持一致。认识到该办公室为解决审计缺点和筹资活动方面的努力,这组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必须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监督并提供支持,并同时向执行局报告最新情况。

22.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在回应时强调,大会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预算外实物捐助或借调。执行局必须决定该办公室何时应报告其预算、监测和评价结果;该办公室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并将在2019年发布其2018年年度报告。该办公室与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合作,充分实施其16项建议,并与开发署在该领域的整体做法保持一致。该办公室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实施了其上一个周期(2014-2017年)的评价计划;该办公室正在实施新的2018-2021年评价计划。他请执行局成员在该办公室的在线门户网站上提供关于该办公室评价结果的建议。该办公室还通过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向大会报告,并通过开发署署长的两年期报告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报告。该办

公室深入发展与联合国各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制定关于南南合作的全系统战略和共同平台方面。他期待会员国在2019年第二届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上提供关于加强该办公室的建议。

23. 执行局注意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2018-2021年战略框架。

四. 人类发展报告

24. 根据大会第57/264号决议，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向执行局报告了各论坛在2017年和2018年举行的关于《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情况。

25. 没有执行局成员就该项目发言和发表评论。

26. 执行局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情况。

五.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7. 开发署协理署长概述了国家方案文件和国家方案的延长情况，供执行局核准。依照次序，非洲区域局副局长分别介绍了肯尼亚、马拉维和卢旺达的国家方案文件。

28. 执行局还审议了科威特、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国家方案的第一次延长一年，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的第二次延长一年。

29. 经过讨论，执行局根据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肯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DP/DCP/KEN/3)、马拉维的国家方案文件(DP/DCP/MWI/3)和卢旺达的国家方案文件(DP/DCP/RWA/2)。

30. 执行局注意到载于DP/2018/11号文件的科威特、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国家方案的第一次延长一年。

31. 执行局核准了载于DP/2018/11号文件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的第二次延长一年。

六. 评价

32.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关于2017年评价的年度报告(DP/2018/12)，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报告了独立评价办公室建议的实施情况(DP/2018/12/Add.1)。

33. 一组代表团对该报告和对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全面评价表示欢迎，在对开发署的多项改进表示满意的同时，还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这些代表团承认分散评价的数量增加，但对其质量在2016年至2017年期间出现下降表示关切。他们要求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必须处理与独立国家方案评价有关且一再出现的问题，例如支持性别平等、监测和评价。他们赞赏独立评价办公室成功地覆盖了100%的已提交评价。这

组代表团欢迎对专题和国家方案评价的管理层回应行动实施情况的全面审查，并承认大部分建议有较高的管理层回应率——尽管同时注意到实际实施率和报告情况仍不容乐观。他们鼓励开发署与表现更为出色的联合国各组织接触。他们要求详细了解开发署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确保实施的问责制和透明度。这组代表团欢迎增加对该办公室的资源分配，但注意到评价供资仍然低于开发署实现更强评价职能的目标所要求的1%的基准。这组代表团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和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努力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讨论未来如何开展全系统评价，并呼吁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为独立的全系统评价能力提供支持。同样，他们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接触，以制定共同的多年期评价计划，并寻求了解关于联合国组合评价计划的信息。

34.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回应时强调，虽然开发署没有达到1%的评价供资基准，但开发署投资支持独立评价办公室，并坚持向其分配了0.2%的方案资源。开发署将审查评价供资的瓶颈并制定财务和人力资源分配准则，以划定评价费用和相关支出。评价质量下降是对短期趋势的分析结果；长期来看，评价质量实际上有所提高。开发署在加强分析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正在建设其成果架构，以使本组织能利用成果进行学习。为了建设其评价能力和增加评价数量，开发署计划开展合规实施情况分析，组织与总部局的季度会议并提高监督能力。开发署将建立年度中期审查制度并在规划和预算编制方面提供更多培训。

35.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强调，该办公室一直与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合作，以加强分散评价能力。他指出，管理层回应中的明确领导和总体较高的回应率之间存在着直接关系。开发署管理层必须继续对各办公室施压，促使其回应评价建议。他强调，在不牺牲质量的情况下，为评价投入的0.2%方案拟定拨款对评价覆盖率和数量有显著影响。联合评价虽然困难，但很有必要，并且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的独立审计和监督单位保持接触。审计单位密切参与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评价准则，并着手协商制定战略计划共同章节的评价办法，包括联合方案。

3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2018/6号决定。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7.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秘书提交了资发基金2017年成果报告(DP/2018/13)。

38. 执行局成员赞赏该基金2017年取得的成果，并强调该基金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发挥独特作用，帮助满足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他们鼓励该基金继续在其他融资来源匮乏或无法获得的地方开展工作。他们欢迎该基金2017年在金融普惠和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对融资缺口和将毕业国家平稳过渡的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欢迎该基金注入大量资源和使用更广泛的风险分担工具和办法。在资金流入最脆弱国家方面，这项工作展示的效果可供其他国家模仿。

39. 各代表团赞赏资发基金通过联合方案拟定与联合国发展组织保持持续接触。资发基金在融资发展方面效率高、有实效并具有创新性，随时准备与公共和私营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因而被誉为联合国改革的典范。鉴于该基金在创造和利用金融工具惠及穷人和解决不平等问题方面有相对优势，他们鼓励其他联合国组织在建设创新融资的专门知识和工具时，寻求与该基金建立伙伴关系。他们鼓励该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并与伙伴们分享其专门知识。

40. 执行局成员欢迎该基金的伙伴关系侧重于建设新的创新混合融资机制，包括与非传统的发展行为体建立的伙伴关系。推动对可持续发展的大规模投资至关重要，包括私人资本和国内投资者的投资。该基金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平台通过调动不流动的资金来确保额外资金。一些成员呼吁资发基金通过扩大最佳做法和对最有效的做法进行明智投资，将重点放在普惠金融和地方发展的核心能力上。

41. 各代表团赞赏资发基金对2017年中期审查建议作出回应，并鼓励资发基金解决未落实的问题。他们欢迎该基金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保持接触，欢迎该基金连贯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以及通过其最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在监测和评价方面取得进展。他们对该框架的附件概述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变革理论表示满意。

42. 执行局成员强调为资发基金提供充足资金使其能够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任务授权的重要性。他们鼓励各国考虑为资发基金的核心资源提供捐款。他们强调需要吸引私营部门为可持续发展投资，因为官方发展援助虽然必不可少，但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必须设计方便的多样化产品以满足潜在投资者的需求。资发基金利用捐助方资金推动贫穷国家的国内银行和私营部门提供后续投资，并与私营部门合作，以建立既满足穷人需求又服务于地方政府能力建设的可持续业务模式。

43. 执行秘书在回应时重申，该基金承诺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伙伴分享经验。资发基金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战略融资和战略伙伴关系的专题成果小组，这些小组将成为交流关于创新融资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信息和知识的机构间平台。该基金期待与开发署和其他伙伴推动更广泛的发展工作，使国际金融架构能够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解决中间资金缺失的问题。资发基金一直参与评价、伙伴关系和知识分享，并致力于与执行局合作。创新是该基金做法的关键，这体现在数字金融在努力扩大金融服务机会方面切实发挥核心作用，并配合政策制定者、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确保数字生态系统推动金融普惠。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2017年成果报告的第2018/7号决定。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45.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介绍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DP/2018/14)。

46. 执行局成员欢迎该报告以及2014-2017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战略框架的最终成果，认可其对成功和挑战毫无保留的概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建设国家能力、加强地方参与、促进国家和地方自主发展和提高发展举措的可持续性，使《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生根。

47. 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其2018-2021年战略框架中根据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出现的趋势调整目标，并高兴地看到在线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增加。他们欢迎2017年联合国志愿人员中的本国人员与国际人员的比例上升，年龄和性别之间实现平衡，并欢迎决定通过志愿服务重点支持国家能力发展。来自南方的志愿人员人数证明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南南合作作出突出贡献。他们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支持残疾人的工作，并与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制定残疾青年专业人员的联合人才方案，包括通过其联合国青年志愿者模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必须坚持道德和职业行为的最高标准，确保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受益人，并确保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政策。

48. 执行局成员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变革管理在切实取得机构成效方面增强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效率。他们高兴地看到在建立成果管理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减少人员和加强区域存在，正在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更有效率和切合目的。他们认可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的审计结果、对上一个战略计划的评价以及对执行局的毫无保留的报告。各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框架的一些目标尚未实现，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动员志愿人员和支持国家主导的志愿计划之间平衡开展活动。

49. 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支持联合国各组织通过志愿服务执行其战略方案。他们欢迎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伙伴来改进志愿人员解决办法，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并强调需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50. 各代表团对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财政捐款减少表示关切，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向核心资源的捐款。他们欢迎开发署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进行投资，并鼓励开发署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财政和投资讨论中加深与执行局的接触。他们强调特别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进行捐款。

51. 执行协调员在回应时强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在驻地协调办公室工作的大量联合国志愿人员为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支柱提供大力支持，特别是维持和平和联合国改革，而这些志愿人员的人数可能还会随着大会第72/279号决议的通过而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密切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讨论，以评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可以在哪里填补空缺。

5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的第2018/8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九.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包括变革管理)

5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根据全面资源审查结果编写的2018 - 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人口基金预算科科长进而作了详细介绍。

54. 执行局成员欢迎人口基金在预算和变革管理流程协商方面保持透明。他们支持执行主任的重组愿景,认为这对实现融资目标很有必要,并鼓励捐助方向人口基金的经常资源分配捐款。他们欢迎加强对实地工作的重视并承诺为方案拟定提供新的供资并提高效率和效力。他们欢迎人口基金承诺实施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包括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

55. 各代表团欢迎使用单独的预算项目以保障内部监督、评价和联合国改革,并欢迎针对战略计划四个成果领域的预算细目,但强调会员国需要看到产出层面的结果以了解人口基金如何将其资源用于任务授权,这对参与结构性供资对话至关重要。各代表团致力于确保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为预算和资源调整提供充分供资。他们希望详细了解变革管理流程的预期结果,并强调需要进行分析以评估潜在后果。

56. 其他代表团:(a) 欢迎拟议调动工作人员支持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环境中的援助;(b) 敦促人口基金重新审视其方案战略和变革理论,并确保成果预算编制得到有效利用;(c) 鼓励人口基金将其方案预算增加1%,并希望详细了解对房地地的1400万美元投资;(d) 强调通过在政府间流程中大力支持会员国来平衡更强有力的实地支持的重要性;(e) 敦促迅速实施执行主任提出的重组愿景,作为消除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两极分化的手段;(f) 请求人口基金展示预算和战略计划成果之间的明确联系;(g) 鼓励人口基金就秘书长提出的区域重组与秘书长办公室进行接触;及(h) 强调有必要在预算中体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新定位,并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与联合国各组织进行规划。

5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在回应中强调,推动变革管理流程的目的是使人口基金切实达成其目的。虽然人口基金支持联合国改革,并将积极实施第72/279号决议,但变革管理流程的很多结果和全面资源审查取决于这些改革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对区域、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新配置。

58. 资源规划和预算编制处处长指出,订正综合预算草案(表5)通过战略计划成果为发展成果以及组织效力和效率产出提供了总体资源,其中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细目。预算不包括按战略计划产出分列的细目,但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了成果和产出水平的年度支出。人口基金在预测收入方面一直非常保守。

59. 宣传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指出,人口基金在预测非核心资源方面力求尽可能保守和切合实际,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具备筹集非核心资源的能力。他进一步指出,人口基金处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最前沿,并将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

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正式提案，概述新的供资结构并确定如何将资金汇集到不同成果和产出，以取得变革性成果。

6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的第2018/9号决定。

十.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61.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强调了2014-2017年战略计划确定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目标如何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在危机环境中。人口基金在实现计划在所有区域的目标成果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包括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优先国家的进展最明显，特别是获得了大部分方案预算的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危机中的国家除外。她强调孕产妇死亡、青少年生育和童婚现象显著减少，并强调了在满足计划生育未满足的需求方面、为青少年和青年取得成果方面、改变社会和文化对性别平等的态度方面，以及掌握数据和分析对国家发展计划的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她介绍了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人口基金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DP/FPA/2018/4(Part I))、2017年统计与财务审查(DP/FPA/2018/4(Part I/Add.1))和关于2017年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DP/FPA/2018/4(Part II))。

62. 执行主任强调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在推动成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为建立一个反应迅速、有效率、有效力和创新的人口基金所作的努力。然而，挑战仍然存在。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人口基金正在通过投资综合方案支持举措和有利的评估职能来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人口基金正在利用战略计划的三个变革性成果来推动伙伴关系、宣传和实现资源调动，并加强供资对话。她鼓励会员国尽早提供多年期核心资源捐款，以便能更好地规划，并确保持久、可持续的成果。人口基金希望在2018年为核心供资寻找到150个捐助方。她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启动了人道主义行动专题基金，以加强其在危机局势中的工作。她强调了人口基金致力于促进青年人健康、福祉和权利，并承诺共同领导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倡议以及《人道主义行动青年契约》。

63.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大会第72/279号决议，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正在对如何支持政府间和多边流程进行战略性调整，这将使人口基金结构得到重新调整，并加强实地的政府间流程与方案交付之间的联系。她指出，经由这些变革，执行局事务处将改为执行主任办公室。人口基金将在2018年9月前实施这些变革，并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报告最新情况。她强调，全面资源审查是一项优化工作，归根结底是为了让人口基金更胜任使命。她还强调了人口基金致力于通过零容忍政策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同时捍卫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人口基金将在2018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审查中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伙伴进行接触，这将纳入2019年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的秘书长报告，并为2019年底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64. 执行局成员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的任务授权，并欢迎有证据表明其为《2030年议程》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发展，以及改善获得性和

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机会方面。他们提请注意根据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三个变革性目标取得的进展。他们赞赏人口基金与执行局进行密切接触，使人口基金能够达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目的，并强调如果没有人口基金推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原则的作用，这就不可能成功。各代表团强调了人口基金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社会、文化和行为变革方面和更新人口基金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框架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重点将青年作为变革的推动者以及对联合国青年议程的承诺。其他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特别注意老龄化社会的独特人口需求。总体来说，各代表团支持加强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和危机局势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处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犯妇女行为方面，也支持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三者的关系；其他代表团提醒说，将发展基金用于人道主义危机可能阻碍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流程。

65. 执行局鼓励人口基金积极参与和全力支持实施大会第72/279号决议，以及根据2016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在全系统内进行协调的办法。这包括基金根据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战略计划共同章节中确立的协定，向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促进。在这方面，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充分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66. 一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和四个联合国组织在执行2018-2021年战略计划时与联合国改革保持一致，特别是大会第72/279号决议明确规定的成果，并与执行局分享实施计划。他们请求这几个组织为费用分摊机制提供充分捐款，以资助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他们呼吁这几个组织合作，制定一份强有力的全系统战略文件，其中对相对和协作优势作出规定，并且包括通过建立全系统独立评价单位来加强全系统成果报告的计划。在国家一级，这组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审查建立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影响，并向执行局报告它将如何根据其变革性成果影响人口基金的业务模式和交付情况。他们敦促这几个组织向共同房地和共同业务活动的方向迈进。

67. 许多代表团强调，《2030年议程》的实现需要大力强调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在提到一个相关主题时，各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各组织充分实施对性虐待、性剥削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其他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在其方案拟定和活动中，按照公认的联合国价值观和国家自主权原则行事。一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其支持人口基金提供知情和自愿的计划生育和孕产妇及新生儿保健服务，但反对任何强制堕胎或非自愿绝育方案。

68. 执行局成员欢迎关于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变革管理流程和全面资源审查的协商。一些代表团对未达到资源目标的后果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认为，在作出决定前，需要对该提案进行更认真的反思。各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决定重新定位组织内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包括实地的轮班人员，但请求详细说明将有哪些增效成果，并对这一决定和类似行动可对其任务授权的履行可能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呼吁人口基金开展更多关于规范制定的工作，

并将精力集中在其在总部一级的规范职能上，但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人口基金如何在全面资源审查中所计划的削减资源的情况下履行其规范职能。

69. 执行局成员对核心资源继续减少及其对人口基金履行任务授权能力的潜在影响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赞赏人口基金努力解决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问题，并强调人口基金有必要继续寻求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探索创新手段以调动资源。

70. 各代表团强调了人口基金继续投资和建设其成果管理制、监测、评价、报告、问责制和透明度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更好地提供数据。关于年度报告，他们要求更深入地分析，为什么有些指标未能达成，并请求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关于人口基金如何在国家一级加强领导力和内部管理的内容。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在创新人口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人口基金投资和探索创新发展解决办法，特别是在数据和分析方面。

71.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回应时肯定，人口基金致力于创造一个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青年的潜能都充分实现的世界。人口基金的青年工作侧重于人道主义、和平和发展方面，因为后续几代人将成为决策结构的一部分。人口基金将侧重于变革管理和改革，以使其达成履行《2030年议程》的目的，并确保根据数据、分析、监测、评价、报告和说服力，针对不同的国家背景作出不同回应。执行主任重申，变革管理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流程，人口基金正在分阶段实施，使其能同时履行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任务授权。订正综合预算受益于协商流程，并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而发展。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并且人口基金重振了其全球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联合国实体的20多个利益攸关方组成，它们向人口基金提供咨询意见。为确保成功实施其任务授权，人口基金寻求进行谨慎的资源管理，以吸引资源发挥作用。

7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南部非洲少女感染艾滋病毒情况增加的原因在于社会规范和性别不平等。针对这一情况，人口基金侧重于性教育、预防、平衡预防与治疗，以及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新的感染病例。人口基金参与制定议程，编制最佳做法文件并协助重视预防的各国参加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

73. 人口基金宣传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强调了人口基金对核心资源减少的关切。在结构性供资对话基础上，人口基金为核心资源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人口基金力求加强其吸引核心资源的能力，包括加强在使用捐助方供资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利用不同工具，例如国家方案文件、精简的资源调动架构、个人捐赠，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捐款。他向执行局保证，在彻底审查收入预测后，非核心资源每年增长2 500万美元。到2018年中期，人口基金的非核心资源记录达到4.3亿美元。早期的多年期付款对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74.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重申，人口基金承诺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政策，侧重预防和发现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支持。订正综合预算中在该领域的拟议投资主要注重人口基金，而不是全系统。人口基金重视问责制，致力

于与联合检查组开展合作，而且还致力于联合国改革，这反映在变革管理和全面资源审查中，并且也纳入了与联合国发展组织的方案拟定和活动中。

75.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强调，70%的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办事处进行了整合，人口基金的代表往往由开发署驻地代表担任。改革的优先事项是要建立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结构，并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同时通过基于人权的办法确定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因素——使性和生殖健康得到应有的重视。共同章节是第72/279号决议的前身，如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一样，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7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2018/10号决定。

十一.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7. 人口基金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该项目，并介绍了肯尼亚和卢旺达的国家方案文件。同样提交讨论的还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以及古巴国家方案文件第一次延长一年。

78. 执行局根据其第2014/7号决定，审查并核准了肯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DP/FPA/CPD/KEN/9)。

79. 执行局根据其第2014/7号决定，审查并核准了卢旺达的国家方案文件(DP/FPA/CPD/RWA/8)。

80. 执行局核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并注意到低DP/FPA/2018/3号文件所载的古巴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

十二. 评价

81.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2017年评价办公室年度报告(DP/FPA/2018/5)，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提供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管理层最新情况报告，包括评价建议的实施情况(DP/FPA/2018/CRP.3)。

82. 在唯一的临时发言中，一组代表团欢迎该报告的广度，对审查和报告的总结，以及年度绩效评估。他们关注六个要素：(a) 对评价职能的审查；(b) 评价职能的绩效；(c) 作为经验教训的评价；(d) 资源分配；(e) 对人口基金参与高度脆弱环境的元分析；及(f) 联合职能。

83. 对评价职能的审查。各代表团欢迎评价职能在成熟度和专业知识方面取得进步而且正在独立运作。他们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区域办事处和方案司在整个评价规划和管理流程中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互动，并期待收到经修订的评价政策。

84. 评价职能的绩效。各代表团对评价质量得到改善表示赞赏，但重申其对分散评价覆盖范围表示关切。他们敦促评价办公室和方案司继续合作，以确保规划切合实际，以及一旦评价规划完成后，优先考虑将资源用于国家一级的评价。他们

欢迎制定关于内部评价能力发展的新行动计划，并期待尽快得到关于所获影响的反馈意见。

85. 作为经验教训的评价。令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报告包括了人口基金政策和做法如何因实施评价建议而发生变化的例子。他们强调，系统而全面地实施评价所建议的管理层行动是确保评价调查结果会给当地带来经验和更好成果的关键。他们欢迎管理层回应追踪系统，并敦促人口基金继续将重点从证明成果转向改进成果。

86. 资源分配。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向评价职能分配足够的资源，并欢迎人口基金计划在2018年增加评价资源，尽管2017年的供资有所减少。他们强调经修订的评价政策确立的3%的目标(而不是现有的0.83%)在分配供资时对指导管理层的重要性。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国家一级的评价受到2017年紧缩措施的直接影响，并敦促评价办公室与人口基金管理层合作，尽量减少今后再次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

87. 对人口基金参与高度脆弱环境的元分析。各代表团对在25个人道主义国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感到高兴，特别是需要更加注重准备以应对人道主义需求。他们支持确保人口基金办公室结构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范围内准确反映人道主义需求的呼吁，并期待听取人口基金打算如何跟进元分析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如何提高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参与。

88. 联合职能。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参与独立的全系统评价和联合国评价小组，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并鼓励评价办公室继续参与。他们重申了将性别平等纳入评价报告和开展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的联合评价。他们还希望了解国家一级联合国家组合评价计划的信息。

89.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回应时再次确认了评价办公室承诺与方案司、人力资源司和区域办事处合作，以提高评价实施率和覆盖范围。评价办公室已开始加强合作并且实施率正在提高，这将反映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办公室致力于与联合国各组织的评价办公室合作。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已开始合作，对共同章节进行联合评价。办公室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和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指导小组接触，并根据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安排了一系列联合评价。办公室正在规划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评价并在为小型国家办事处集团进行国家方案评价。评价办公室正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修订评价政策。

9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当执行局决定将3%的核心资源分配给评价时，人口基金核心资源占供资的三分之二。这一比例已经降到三分之一。作为评价政策修订内容的一部分，并且为了确保评价供资，有必要也从非核心资源分配3%。尽管采取了紧缩措施，但评价和评价资源的数量都有所增加，因为人口基金保障了评价预算。为了继续保障评价职能，人口基金正在实施“围栅机制”，以确保国家办事处有机会获得评价供资。

9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2018/11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十三.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92. 在发言中,执行主任表示2017年是创纪录的一年。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要求项目署提供服务,交付量增长超过25%。项目署继续将重点放在地方和社区两级,往往是在紧急和人道主义环境中。在介绍年度报告(DP/OPS/2018/2)时,她将重点放在业务、基础设施、采购、共享服务和挑战上。2017年,项目署继续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开展业务工作,以重建基础设施和使用绿色能源。项目署利用其专门知识应对关于文化、环境和经济状况的更广泛的社会关切以建立更安全和稳定的社区。在交付具有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方面,项目署注重工业标准、国际最佳做法,以及人员流程和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与项目署合作时更有效率和效力。

93. 执行主任强调了充分利用资源以成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项目署在2017年的大部分交付量来自采购,其中一半以上是同地方供应商进行的。重点是鼓励可持续、更有效、透明和物有所值的国家公共采购模式。项目署向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管理支持服务,并负责托管联合国全球采购网。项目署致力于实施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大会第72/279号决议,利用其相对优势推动成本效益和创新。她强调,由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会对项目署的成本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必须将增加的费用转移给其合作伙伴。同样,项目署较弱的国家存在也是其业务模式的一部分;任何适应改革的变化都会对成本效益和交付产生影响。项目署将谨慎行事,并在执行局指导下恢复投资盈余收入以满足新的需求。

94. 执行局成员赞赏项目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成果,以及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他们欢迎该报告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保持一致而且全面概述了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和采购方面的业务。他们重申大力支持项目署社会影响投资举措,包括通过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大规模投资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以可再生能源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为重点)并促进全球创新。

95. 各代表团赞赏项目署作为唯一一个自筹资金组织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并强调在优化利用资源方面,项目署在联合国各组织中具有核心作用。他们鼓励项目署加强与联合国各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采购和基础设施方面。他们期待项目署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实施第72/279号决议,并要求就如何实现提出具体计划。各代表团敦促项目署(作为最大的联合国采购组织),在2022年之前持续领导改革目标,以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后台办公室职能,并扩大业务活动战略。他们鼓励执行主任与秘书长就联合国改革对项目署潜在的负面影响进行接触。

96. 执行局成员欢迎征聘活动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项目署确保雇员中的性别平衡,同时所有项目中注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他们建议项目署将关于确保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机会均等目标的内容纳入报告。他们鼓励项目

署报告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负责的业务行为，并纳入关于如何管理风险的信息，包括评估冲突敏感性和对脆弱群体的潜在负面影响。各代表团大力支持项目署关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零容忍政策，并强调有必要将重点放在实施机构和文化变革上，以及确保在全系统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办法。

97. 一组代表团欢迎项目署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业务范围有所扩大。项目署的大规模区域覆盖有助于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对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年议程》的实施产生直接影响。他们表示大力支持项目署稳定的财政状况、透明的任务授权，以及分享业务效率和效力方面的最佳做法。

98.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强调联合国改革将是项目署工作的核心，项目署将探索将改革负面影响转化为积极影响的方法。项目署的成本效益、效力、透明度和强大的交付记录将有助于决定项目署如何为改革作出贡献。项目署将继续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向执行局报告，并寻求与联合国各组织进行联合报告的方式。项目署致力于实现性别均等，并为项目实施制定了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项目署与合作伙伴进行接触，探索如何扩大其资金来源，包括通过社会影响投资举措及关于创新中心的设想来落实创新。青年是项目署任务授权的核心，项目署将继续促进青年成为变革的推动者。项目署将继续与伙伴合作，以确保公共采购的透明度、竞争力和创新性，提高成本效益和影响。

9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2018/12号决定。

联合部分

十四. 内部审计和监督

100.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介绍了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8/15)，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提供了管理层回应。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介绍了2017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8/6)，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DP/FPA/2018/6/Add.1)，并提及了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18/Add.2)；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管理)提供了管理层回应(DP/FPA/2018/6/CRP.5)。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主任介绍了内部审计和调查组2017年活动报告(DP/OPS/2018/3)，项目署总法律顾问提供了管理层回应。

开发署

101. 一组代表团对治理、风险和控制取得“令人满意”的意见表示欢迎，并赞赏开发署的进展。他们鼓励审计和调查处详细说明意见的理由，包括针对绩效指标和全面风险评估进行报告。他们感到高兴的是，2017年内部审计的第三次外部质量保证审查向内部审计活动给出了“基本符合”的评级，证明了该处的专业性和标准。他们欢迎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见解，并鼓励该处根据其建议进行报告。他

们赞赏该处关于机构间审计的工作，并且急切地想要了解如何能更有效地组织这种全系统工作。

102. 这组代表团赞赏开发署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实施率高和减少长期未落实建议的数量。他们敦促管理层注意“高度优先”的建议，并优先考虑在方案和项目管理方面一再出现的问题，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实施伙伴管理、采购及治理以及进行财务管理。这组代表团希望详细了解开发署管理层如何支持实施高质量方案拟定新标准；期待今后报告中包括采购改进情况的证据；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多大程度上遵守统一现金转移办法下的评价和保证要求。这组代表团欢迎开发署在附属组织中投资的定期审计结构，并呼吁开发署与执行局就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审计时间和部署进行接触。

103. 这组代表团希望了解审计和调查处关于调查案件量对开发署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效力的重要性的观点，特别是开发署为制定全面欺诈战略而采取的措施。他们热切地想要了解在收回资金和加快回收流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战略。他们要求在2018年报告中纳入一个绘制逐年比较信息的图表，说明一年中发生的损失在下一年度已收回。这组代表团希望详细了解举报热线和机制的使用方法和效力，特别是关于侵犯人权、性剥削和性骚扰、方案的环境破坏性影响，以及审计和调查处关于这种机制的使用和效力的意见。

104. 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在回应时确认，该处准备提供详细报告，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审计处合作，以投资和改进审计工作。他强调了加强依靠交互依赖范式进行联合审计的实用性，这不仅缩小了范围，还为风险评估和控制创造了一个全面的平台。该处在2017年未发现开发署存在系统性控制问题。尽管有若干“部分满意，需要一些改进”的审计评级，但2017年整个组合表现得很有潜力，在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有进步空间。该处缺乏可见性可能导致开发署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情况有漏报的可能；该处正在与管理层合作，扩大和加强报告和回应服务。

105.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确认，开发署为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制定了年度审计计划，开发署将在未来介绍相关信息。关于预防欺诈和资金回收，开发署在2016年设立了一个关于回收的局际常设委员会，各国家办事处的负责人在2017年给出了已经实现预防欺诈控制的书面自我证明。2017年综合道德操守行为准则为道德操守提供了明确指导，其中纳入了关于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的内容。开发署正在编写反欺诈材料，计划于2017年发布。开发署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在异地进行集中交易，以避免在国家一级产生利益冲突。她强调，统一现金转移办法的覆盖率超过90%。开发署建立了性剥削和性骚扰的匿名报告制度，以解决可能的漏报问题，并开通了一条用于报告和咨询服务的合约式热线。

人口基金

106. 一组代表团欢迎报告和管理层回应，并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对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充分性和效力给出的“需要一些改进”的意见。

他们认为关键风险领域的相关理由是有用的，并敦促人口基金管理层的在经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取得进展，这些领域包括综合控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支持和监督、方案管理和业务管理。他们强调，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减少反复出现的审计建议。

107. 这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的继续减少超过18个月仍未落实的建议。他们希望详细了解及时落实建议方面的挑战，并鼓励管理层解决管理层回应延迟的挑战，以便更快完成审计报告。他们欢迎人口基金管理层的继续保护审计和调查处免受紧缩措施影响，但对报告中提到的所提供的资源与该处需求之间存在的不匹配表示关切，包括由此导致的风险。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无法跟上预定的审计周期，他们要求该处说明其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务和其他资源的水平和性质。他们敦促人口基金管理层的确保该处得到充足的资源来交付成果，包括足够的审计覆盖面和有效处理其调查案件量，并鼓励该处今后纳入关键绩效指标。

108. 这组代表团欢迎该处在透明度和响应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欺诈和财务违规行为的案件量最大。他们希望了解该处关于案件量作为一种表明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的方法的效力的意见。他们要求管理层向纪律机构提供待决案件的最新情况并在今后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要求管理层对追回损失进度缓慢作出回应。他们鼓励该处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管理层的和机构间举措，以解决性剥削和性骚扰问题。

109. 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在回应时确认，该处今后将阐明其资源需求并报告绩效指标。关于超过18个月仍未落实的建议，该处一直在对其进行审查，注意到其中很多受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转型的影响。在完成审计方面的延后往往由交叉问题导致，需要在不同单位间进行协调。2017年，发现许多欺诈案件是通过绕道或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实施的。她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转型应当通过以更为自动化的方式分析数据来改进调查结果。该处将继续参与机构间工作，尽管进行联合审计方面存在各种固有挑战，包括决定挑战何时相关。

110. 人口基金副主任(管理)表示，反复出现的审计建议的主要挑战是它们往往处理的是综合的复杂问题。人口基金已经处理了其中很多建议，并将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转型、供应链管理政策，以及修订方案拟定流程来处理其余的建议。人口基金欢迎该处采取的创新审计方法，注意到风险承受水平的影响，并提请注意在2018年分配的额外资源，以解决向纪律机构提起的未决案件。

11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及管理层回应的报告的第2018/13号决定。

十五.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12.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2017年的活动(DP/2018/16)，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提供了管理层回应。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2017年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FPA/ 2018/7)，人口基

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提供了管理层回应。项目署总法律顾问介绍了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2017年的活动(DP/OPS/2018/4)以及管理层回应。

113. 没有代表团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发言和发表评论。

11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第2018/14号决定。

第三部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2018年9月4日至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准了其2018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8/L.3),也核准了2018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18/17)。执行局核准了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DP/2018/CRP.2),也核准了2019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DP/2019/2号文件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4. 执行局第2018/23号决定同意执行局2019年未来各届会议安排如下:

第一届常会:	2019年1月21日至25日
2018年年度会议:	2019年6月3日至7日
2018年第二届常会:	2019年9月3日至6日

开发署部分

署长的发言

5. 开发署署长在执行局的发言(可在执行局网站上查阅)中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开发署正处于深层次改革的关键节点。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为开发署的转型确定了势头,促使开发署成为最具前瞻性、广泛联网的发展组织,针对复杂的发展挑战交付21世纪解决办法。开发署已开始从典型的发展机构发展成为能够将各国与全球知识资源和网络联系起来的前沿发展咨询提供者。
6. 开发署正在国家一级应用六个特色解决办法,到2021年将在约50个国家建立国家平台。该机构已将自身的专门知识重新设定为全球政策网络与一支可持续发展目标专家队伍。自2014年以来,新的开发署创新基金已在85个国家投资了约140项开创性实验,并于2018年3月建立了国家投资基金。2018年9月,开发署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机构,旨在提高私营部门投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催化剂项目,开发署与一个专家小团队合作,致力于获得关于发展趋势的见解并制定解决办法。2018年,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达成了协作和伙伴关系协定,同时继续致力于促进南南合作,包括开设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7. 开发署已采取重大步骤改进业务模式,提高了效力和效率且更加注重成果,并在审慎财务管理、管理服务审查、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办法、改善和扩大共享业务和采购服务、助理秘书长一级的50-50性别均等以及优先考虑对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署长强调,尽管经常(核心)资源自2013年以来首次出现增长,但一些捐助方鉴于改革要求表示未来捐款存在不确定性。他呼吁执行局成员紧急解决核心资源与其他(非核心)资源之间危险的不平衡问

题，同时强调需要加强可预测性和灵活性。他指出，开发署已将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与各方案组合相关联。

8. 2018年5月31日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第72/279号决议，之后，开发署部署了大量资源支持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并设立了一个专职团队，以推动129个驻地协调员职位和数百名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向未来合同安排过渡。开发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费用分摊机制的捐款将增加一倍，并将继续在过渡时期按照项目付费基准提供业务支持。

9. 执行局各代表团欢迎2018-2021年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业务模式的加强和署长在改革期间强有力的领导。他们欢迎新举措，特别是全球政策网络、可持续发展目标专家队伍以及2018-2021年新性别平等战略(DP/2018/21)。他们表示大力支持开发署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创新推动者的领导作用和影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思想领导、数据收集和调动融资方面，包括通过供资契约。

10. 一些代表团期待看到开发署在人道主义发展过渡期间预防工作的成果，并强调开发署在处理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相互关联性方面的作用，这一点载于2016年12月21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他们强调了法治、人权、善治和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以及问责制和透明度，并期待关于这些问题的全面报告。

11. 各代表团强调了开发署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欢迎开发署关于将其费用分摊捐款增加一倍的承诺，同时承认该组织面临的财务影响和更大的改革挑战。他们称赞开发署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合作，将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署脱钩，并期待新进展。他们强调，重新定位工作不应开发署的实地交付产生不利影响。在强调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主要业务提供机构的重要作用时，他们呼吁开发署考虑评估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的建议(DP/2018/25)。许多代表团都认为改革使开发署有机会加强作为发展领导者的地位，并要求开发署提供关于在重新定位工作中发挥新的整合作用及其具体相对优势的详细信息。

12. 各代表团非常重视开发署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支持国家工作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发展并实现目标。《2030年议程》要求对可持续发展和集体行动采取综合办法，首要目标是在所有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开发署通过其注重发展的任务授权在实施《2030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强调，大会第72/279号决议与2016年四年度审查一致，并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主要关注点是发展，以及在所有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主要目的是在国家的自主权、领导和优先事项下有效协调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3. 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组代表团要求开发署进一步将该机构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重点和技能组合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确定的优先领域调整一致，重点是消除贫困，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差距较大目标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实现《2030年议程》。这组代表团呼吁开发署在改革过渡期间避免在最不发达国家出

现方案交付和联合国系统协调中断。他们欢迎战略计划中通过经济结构转型，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并维持其经济发展，还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为此目的密切协调，包括通过各自的执行局。

14. 关于预算，各代表团欢迎2017年捐款总额增加，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的收入。但是，他们也对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持续不平衡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需要有稳健、可预测、多年期的核心资源，以确保开发署履行任务授权并保持多边政府间机构的性质。许多代表团敦促捐助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他们呼吁开发署继续探索扩大捐助方基础的激励措施和创新机制，包括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多边银行。他们强调，最大限度地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并确保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回收全部费用很重要。

15. 一些代表团担心供资不足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国办事处和中等收入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并呼吁为相关次区域提供全面解决办法。在确定资源分配和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存在时，他们强调需要客观标准、公平方法和准确、可核实的数据，使用多方面的贫困衡量标准，而无需基于各种条件或指定的重点领域。他们告诫不要对方案国施加额外费用的压力，包括通过修订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协定等。另一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强调遵守《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融资准则的重要性。

16. 另一组代表团强调，保持南北合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很重要。这组代表团重申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将国内资源调动视为对确保有充足数量和质量供资的补充，而非替代。此外，这组代表团强调，会员国应根据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技术说明，排除对南南合作和地方政府捐款征收1%的税，并避免过高估计效率收益作为资金来源。他们重申，南南合作不是替代南北合作，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

17. 署长在回应时再次强调2016年四年度审查以及所有方面消除贫困的总体目标在战略计划和开发署对南南合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承诺中的中心地位。他在强调改革拥有前所未有强度的同时，申明开发署致力于尽量减少因联合国改革而造成的交付中断。他强调，开发署的作用不是为驻地协调员制度获取资金，而是支持副秘书长实施过渡。尽管如此，开发署决心利用改革和切断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系，成为一个更强大、更有效和更高效的组织，同时继续为更广泛的系统提供支柱服务。他表示，必须在更广泛的国际发展供资协商中讨论为开发署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资金的问题，同时提请注意消极激励措施如何促使联合国各组织注重于为自身业务而非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筹集资金，进而导致持续的机构间竞争和分裂。开发署致力于采取创新的融资办法，例如大比例份额举措。他强调指出，在交付和周转方面，开发署的需求很大，总供资每年都在增加，但他警告说，在当前的核心供资或费用节省水平上，无法维持对开发署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18.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和管理事务局局长介绍了2017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8/19和DP/2018/19/Add.1)和对2018年及以后开发署及其各基金和方案所作经常资源供资承诺状况的报告(DP/2018/20)。

19. 执行局成员表示大力支持进行中的结构性供资对话和财务状况审查,并赞赏开发署与各代表团的接触。一组代表团强调,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的不平衡是开发署面临的最困难挑战。他们呼吁开发署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如何解决核心/非核心资源不平衡问题和管理汇率波动问题的建议。他们再次要求开发署按照第2018/5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关于如何安排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提案。他们要求今后开发署应:(a) 明确说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原则和目标;(b) 将对话作为工具,促进执行局监督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战略计划;(c) 建立对话流程和年度周期,以加强讨论的互动性;(d) 改善财务报告,纳入有关财务需求、差距和预测的信息、财务资源与战略计划预算一致程度的信息,以及通过核心资源或灵活资源资助哪些任务的详细信息;(e) 说明各种供资来源,并探讨如何提高指定用途捐款的质量。他们欢迎开发署通过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及其新的透明度工具,特别是数字工具,提高透明度。他们鼓励开发署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制定结构性供资对话形式。

20. 其他代表团欢迎经修订的供资对话议程,该议程更好地协调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供资对话;他们鼓励开发署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并在今后修订中纳入跨领域供资问题以及对实施共同章节的供资情况/报告。他们强调,供资对话应反映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和供资契约的更广泛供资讨论,并建立在上述讨论之上。他们呼吁大幅加强战略计划与供资对话的联系,以更好地展示战略计划的供资需求。他们欢迎开发署对创新的重视、实施《2030年议程》的新方法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跨部门办法。

21. 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在回应中重申,开发署承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并将结构性供资对话与更广泛的供资契约相联系。她强调了开发署在达成供资契约中确定的30%核心供资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开发署的核心资源占比为12%,不能再进一步下降,否则将损害其交付能力。开发署将在未来开展供资对话之前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将供资与战略计划中的发展成果相联系的具体建议,以及解决核心/非核心资源不平衡问题的具体建议。开发署将探索在人道主义与发展关系、冲突预防和复原力建设等领域的跨领域供资。开发署依然致力于实现预算平衡,提高效率,承担联合国改革责任,探索创新性供资和交付办法。

22. 管理事务局局长提请注意开发署来自传统捐助方和方案国的各种核心供资基础。开发署的供资和资源调动与供资契约和围绕联合国改革的讨论同步进行。关于盈余资金,她强调,“盈余”来自于开发署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等组织获得的多年期供资,不可互换,仅显示在开发署年度财务报表中,记为用于随后几年方案的已收资金。这些资金累计达到数十亿美元,属于多年期非核心项目供资。为了避免这些资金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保持价值,开发署的财务部

门属于联合国各组织中最大的财务部门之一。开发署通过保守投资管理这些资金，以对冲不确定性。开发署不能用这笔盈余补偿核心资源。她强调，开发署的压力是需要建立更强大的核心资源基础。

23. 管理事务局副局长指出，开发署的财务部门采用经过独立审查的保守投资政策向其他联合国组织提供服务，从强有力的制衡机制中获益，并积极跟踪市场投资动态。根据执行局的规定，开发署账户中的盈余资金立即兑换为美元，具有高度专用性和不可互换性。开发署确实从盈余资金投资中获得了利息，并对盈余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以保护这些资金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这有助于消减核心/非核心资源的不平衡。

2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2018/16号决定。

三. 开发署性别平等工作

25.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DP/2018/21)。

26. 一组跨区域的执行局成员对新战略表示欢迎，并赞赏开发署在所有工作中致力于性别平等。他们认可，开发署依据此前的2014-2017年性别平等战略，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做得相当不错。即便注意到一些国家和专题领域的进展更为迅猛，但他们确认政策框架、性别问题小组的能力和体制手段为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应作为未来的最低标准。总体而言，这意味着更加雄心勃勃的前进方向。该组成员强调，妇女和女童在“落在后面的人”中比例过高，开发署应优先考虑如何逐步改善“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面临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处于危机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前途和状况，并基于此衡量工作成果，并且确保让成年男子和男童成为变革的推动者。

27. 该组成员欢迎新战略遵守《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并继续开展性别平等印章和性别平等标码工作。他们认识到，各特色解决办法中的性别指标改进了开发署2018-2021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指出作为实施指南的性别平等战略可从加深与开发署工作流程的关联中受益。

28. 他们指出，新战略没有像此前的战略一样详细说明机构承诺和实施资源，因而希望开发署在实施过程中具体说明这些承诺并在全组织内建立适当的能力。他们强调了保持领导力和问责制以及激励创新的重要性。

29. 他们欢迎开发署继续发布关于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度报告，作为年度报告的补充。

30. 他们强调，绝大多数证据表明，性别平等不仅公平，而且有益于社会各级，对经济增长、健康、教育和持久和平具有积极影响。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使开发署能够通过有针对性的行动继续成为性别平等的倡导者。

31.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完全支持开发署的新性别平等战略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工作,但不支持或赞同列入“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性和生殖健康”这两个术语。该代表团强调,该国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一致,不承认堕胎是一种计划生育方法。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强调,其保持对妇女健康、预防儿童死亡和改善全球孕产妇健康所作的强有力的道德和财务承诺。

32.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回应中确认,开发署将加快促进在危机局势中的性别平等。他强调,性别平等是开发署工作的核心,贯穿于所有特色解决办法中。他重申开发署在所有领域,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性别平等的机构承诺。

33.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

四.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34. 开发署介绍了九个国家方案供执行局核准,以及三个国家方案的延长。非洲、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各区域主任介绍了以下国家方案:贝宁、不丹、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南苏丹,以及古巴和墨西哥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利比里亚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35. 执行局根据第2014/7号决定审议并核准了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贝宁(DP/DCP/BEN/3)、不丹(DP/DCP/BTN/2)、赤道几内亚(DP/DCP/GNQ/3)、莱索托(DP/DCP/LSO/3)、利比亚(DP/DCP/LBY/3)、纳米比亚(DP/DCP/NAM/3)、菲律宾(DP/DCP/PHL/3)、塞内加尔(DP/DCP/SEN/3)和南苏丹(DP/DCP/SSD/3)。

36. 执行局还核准了利比里亚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还注意到古巴和墨西哥国家方案(DP/2018/22和DP/2018/22/Corr.1)第一次延长一年,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 评价

37.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对开发署机构间集合融资服务的评价(2010-2017年)(DP/2018/23)和对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的评价(DP/2018/25)。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提供了对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评价的管理层回复(DP/2018/26),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执行协调员提供了对开发署机构间集合融资服务评价的管理层回复(DP/2018/24)。

38. 一组跨区域代表团欢迎这两项评价的及时性。他们强调,吸引对机构间集合供资的捐款取决于这些资金使用方案的效力。他们赞赏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强有力的资金设计、透明度和行政管理,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审查现有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准则,以反映不断变化的财务结果报告要求。这组代表团表示,支持为方案的质量、规划、实施制定明确的发展集团指南,以及确保问责制和风险管理。他们欢迎开发署将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提交的关于在联合国集合供资背景下加强成果框架质量和设计之方法的文件,但要求说明相关发展情况。他们强调,只有在相互承认业务做法的原则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中转化为行动时,综

合办法才能落实。他们表示支持扩大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基金管理人作用，特别在吸取经验教训和获取计划/报告结果方面。他们欢迎该办公室关于通过在线门户网站改善成果报告的倡议，以及加强系统级成果财务说明报告框架的提案，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讨论。这组代表团同意关于设立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以交换意见和经验教训的建议，但担心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会转移总部工作人员的注意力。

39. 该组代表团欢迎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评价中的见解，并认识到开发署已采取行动改进业务模式。他们强调，开发署拥有联合国各组织中最大的业务服务地域足迹，而且随着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展开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开发署脱钩，开发署仍将保持重要性。根据评价的建议，他们呼吁开发署明确概述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服务的最佳方式。

40.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欢迎各代表团的意见和高质量的管理层回复，包括具体的时间表。他指出，随着联合国重新定位流程的推进，时间表上的某些要点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实施。

41.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强调，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评价极为有用且及时，他重申了开发署对实施评价建议的承诺。开发署将根据联合国更大的改革力度，定期向执行局报告变革和创新情况，以提高效力和效率。

42.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回应各代表团的关切时解释说，设立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的评价建议旨在建立一个更好的论坛进行信息交流、对话和战略讨论，同时避免给总部工作人员造成任何额外负担。

4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2018/17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44. 执行主任在发言(可在节纸型服务上查询)中提请注意，2019年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和人口基金五十周年，这正是评估进展并重新作出承诺的时候。这包括人口基金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根据本组织2018-2021年战略计划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任务授权，人口基金致力于以下三项变革性成果：(a) 满足计划生育未满足的需求；(b) 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c) 消除性别暴力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有害做法。该办法不可分割的部分是通过高质量的人口数据“消除不可见性”。她强调了人口基金在危机国家的工作，以及在弥合人道主义与发展的连续性、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的联合工作以及根据《联合国青年战略》与青年接触方面的作用。

45. 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对联合国改革以及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合作的承诺。人口基金共同领导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融资成果小组，帮助各国转向为变革性成果提供融资。这包括设立一个为目标融资的知识与研究中心，培养工作人

员财务素养，制定参与原则，确立联合国财务数据报告标准。人口基金将帮助制定新一代国家工作队的国家存在模式，并共同领导支持国家统计能力的联合工作。

46. 关于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人口基金正在实施变革管理流程，建立新的架构，以对政府间和机构间流程实施更加有力、连贯的全组织办法。该基金在改进后的政策和战略司内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分支机构，并将执行局事务处设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该基金正在将资源从总部重新部署到各个国家和地区，确保在最需要的地方提供技术支持。人口基金正在实施新的人道主义事务架构，包括位于日内瓦的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办事处。执行主任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该基金在人道主义环境中的工作。

47. 2017年，人口基金的经常(核心)资源和共同融资资源增至10亿多美元，比2016年增加了27%。尽管如此，确保可预测的核心资源供资仍然是一项挑战。执行主任呼吁会员国加强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并注意到2018年有44个方案国为经常资源捐款。人口基金的重点是获得高质量的共同融资，同时努力与非传统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加强伙伴关系。她重申，该基金致力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基金将继续在该领域建立能力，目前已任命一名专职协调员负责制定综合战略，以预防并应对不端性行为，修订骚扰政策，引入雇用前筛查，以及与实施伙伴共同审查合约协定，从而加强零容忍。为了支持确保战略计划获得充分可持续供资的目标，执行主任宣布埃及和瑞典同意成为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共同倡导者，并感谢两国担任这一重要角色。

48. 执行局成员重申，大力支持该基金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任务授权以及在发展和危机环境下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工作，包括打击性别暴力。他们赞赏该基金与执行局接触，使人口基金契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目的。他们为基金对联合国改革作出坚定承诺并在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而感到高兴，并赞赏地注意到70%以上的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使用共同房地和服务。他们鼓励该基金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49. 一组代表团要求澄清联合国改革会如何影响对区域和次区域的供资，并鼓励该基金重组，侧重于国家能力建设，以在国家一级实施方案，积极支持各国在国家主权和自主权下实现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和《2030年议程》。他们强调了专题协同作用的重要性，侧重于贫困的多方面问题。他们欢迎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资金的预算拨款以及该基金参与建立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设计，但强调为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的1%的收费不应来自方案国政府或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他们强调，人口基金对其多边事务办法的重新定位应使方案国和国家方案受益，而执行局应发挥咨询作用。其他代表团表示，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任何审查都应侧重于实施情况，而不是任务授权和政策。他们敦促人口基金遵守其任务授权，并远离会员国尚未商定的争议问题。一个代表团劝阻人口基金参与强迫堕胎和非自愿绝育。

50. 执行局成员欢迎人口基金2017年的资源调动成就，并鼓励其继续寻求创新伙伴关系，以调动更多资金，包括通过私营部门。他们希望报告的供资增长将加强

该基金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并使预算中成果和资源的联系更加明确。他们对经常资源继续减少表示关切，敦促人口基金通过订正预算应对消极趋势，特别是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一些成员呼吁人口基金与方案国合作，更好地分担负担。各代表团强调了人口基金获得可预测、多年期、充足核心资源供资的重要性，以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2030年议程》的任务授权。他们要求澄清联合活动15%的资源分配是否包括人口基金的实地活动，以及是否包括对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财务支持和对共同国家评估的捐款。他们强调，人口基金将订正预算产生的节余分配给国家方案，机构预算和方案预算的平衡有利于方案拟定。他们表示，结构性供资对话应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中加以考虑。

51. 执行局成员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与青年合作，通过零容忍政策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他们敦促该基金继续为人道主义援助调动供资，以确保在危机情况下获得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和计划生育的机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人道主义办法应侧重于预防和能力建设，最重要的是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他们欢迎并鼓励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更多地关注减少灾害风险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一些成员表示大力支持全民健康覆盖以及深化关于人口问题的讨论，包括关于老龄化社会的讨论。一些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的成果和资源框架中需要提供关于人口和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的更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和统计数据。他们认识到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合作制定更注重成果的系统，侧重于比较优势，并且强调了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52.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强调，人的尊严是生命周期和该基金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战略中的关键要素。2019年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审查旨在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而不是重新讨论该会议的任务授权。因此，该基金正重新加强对老龄化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性别偏见以及对《仙台框架》原则的重视，特别是在人道主义环境中保护妇女和女童。人口基金正带头确保未来驻地协调员的技能体现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原则，并致力于问责制和透明度。变革管理工作的目的是加强该基金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能力和领导力，建立一个连贯的、切合目的的方法，从而使该基金能够对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情况作出快速响应。人口基金正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改革和其他变革流程不影响方案交付，同时还侧重于通过伙伴关系，包括私营部门进行广泛交付。人口基金高度重视政府间流程以及与会员国的透明接触，并将继续通过定期非正式协商与执行局成员举行会议。

53. 副执行主任(管理)重申，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共享70%的后台办公室服务。人口基金首先采用共同事务方式，这是其业务模式的主干，也是促进了效率与效力。人口基金在南部非洲开展自己的共同事务试点，合并了若干小国家的业务活动，腾出资源用于方案拟定。该基金共同主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重新设计小组，这是改革的核心，侧重于加强共同国家评估。

54. 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2019年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审查将评估自1994年以来取得的成就，明确差距及其原因，并重申对《行动纲领》的

承诺。审查工作期间将举行各区域会议，会议成果将在2019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印发的《行动纲领》区域报告中提供。

55. 宣传与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强调，该基金供资契约的目的是确保为2018-2021年战略计划提供充足的供资，这与联合国全系统供资契约完全一致。结构性供资对话在人口基金和执行局成员之间进行，但不排除任何人，以期支持该基金的议程。人口基金不会使用方案资源来支付用于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1%的收费。

56. 管理事务司司长表示，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正在探索全系统最高效、最有效的费用回收率和回收方法，并将这些与管理费用相联系，管理费用系因规模经济而波动。这些组织也致力于实现统一的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用回收率。

六.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5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8年及今后几年的收入预测报告(DP/FPA/2018/10、DP/FPA/2018/10/Add.1和附件)。他感谢埃及和瑞典代表团接受作为结构性供资对话的共同倡导者，强调两国在团结更广泛的坚定伙伴来实现人口基金供资契约和运营供资架构中的作用。

58. 宣传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对基金就如何借鉴2017年供资分析和2018年展望，通过人口基金供资契约加强结构性供资对话提出的建议作了背景说明。他介绍了人口基金如何围绕三项变革性成果重新调整供资架构，大力倡导加强核心资源，辅之以信托基金专题供资以及对国家方案和联合国战略集资或联合基金的灵活供资。

59. 执行局成员欢迎基金的结构性的供资对话，赞赏该基金通过与会员国密切接触来加强供资架构，以实现2018-2021年战略计划。他们欢迎作为更广泛联合国改革部分内容的拟议人口基金供资契约，赞赏该基金以明确的目的和流程与执行局成员和伙伴接触。他们表示人口基金通过在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的工作以身作则，鼓励该基金继续使结构性供资对话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供资契约和对话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提议更改人口基金供资契约的名称，以免与大会第72/279号决议提出的更广泛的联合国供资契约相混淆。

60. 各代表团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分析，说明通过供资对话产生的提案与战略计划目标的相符情况，以便执行局进行监督和指导。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资源类型和质量的信息，并具体说明哪些情况可通过核心资源取得最大成果，哪些情况则需要更灵活和数额不多的专用非核心资源(成果和产出水平)。各代表团询问某些成果/产出是否可能受益于与个别捐助方一对一的讨论，并鼓励人口基金与提供有限核心供资的会员国和提供更多灵活资源的非国家行为体接触。他们期望供资对话能够帮助人口基金吸引可预测的多年期核心供资，并敦促在执行局的指导下根据方案国的需求进行改革，为国家方案分配更多资金。

61. 各代表团强调，在不影响改革的情况下，应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范围内考虑人口基金的重新定位工作。他们强调作为全系统供资契约的一部分与联合国各发展组织协调的重要性，赞赏该基金将其在驻地协调员制度捐款中所分摊的份额列入拟议预算，包括1%的收费。他们欢迎“相互承诺”的概念，但建议人口基金为自己的承诺提供更多的具体目标，并要求详细说明通过供资对话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分享这些经验教训。

62. 宣传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在回应中向各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正在就更广泛的改革议程与联合国各组织进行接触，并在这一背景下开展结构性供资对话。基金设立了一个内部跨部门工作队，以改进报告制度和差距分析，吸引高质量供资。核心资源对稳定和成功仍然至关重要，而国家自主权是人口基金方案编制工作的基石。人口基金将把经由供资变动产生的额外资源投入方案编制工作。由于四项战略性成果中的每项都与该基金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倡导者和拥护者的规范性作用有关，因此需要必要数量的核心资源。更多的非核心资源也有助于解决这些成果的非规范性问题。核心供资减少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一些活动最好是由联合基金或信托基金等其他方式供资。人口基金正与国际/区域银行和公私融资机构一起寻求创新供资办法，而寻求资金的唯一目的是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并非无差别地调动资源。该基金与会员国共同承诺实现这些成果，为此，必须有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来完成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任务授权并解决会员国的关切。

63. 副执行主任(方案)重申，人口基金通过与执行局成员协商，本着相互承诺的精神制定了一项前瞻性供资提案，以期将结构性供资对话转变为人口基金与会员国的“供资契约”，从而与联合国全系统供资契约和更广泛的改革议程保持一致。他强调，基金致力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并参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2018/18号决定。

七.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

65. 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该项目，人口基金资源规划和预算处处长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DP/FPA/2018/8和DP/FPA/2018/8/Corr.1及附件)，其中概述了预算订正时间表并讨论了外地住房准备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的报告(DP/FPA/2018/9)、综合资源计划以及后续步骤。

66. 执行局成员欢迎与会员国订正2018-2021年综合预算时采取的协商流程。他们强调，联合国改革不应减缓人口基金在方案国的实地交付。在这方面，他们要求澄清1%的收费对于向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以开展人口基金实地工作的影响，并期望削减机构预算，从而对国家一级的交付产生积极影响。他们要求澄清总部与外地的资源分配情况。

67. 一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努力提高效率并进行全面资源审查，期待更多地了解变革管理流程的成果，特别是该基金根据2018-2021年战略计划进行交付并加

强自身规范性作用的能力。他们强调，组织结构的变化应建立在如何有效且高效地实现战略计划的分析基础之上。他们要求人口基金在最终报告中纳入关于财务需求、差距和预测的信息，包括财务资源与战略计划预算的匹配情况。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期待了解实施情况和财务影响，包括人口基金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份额加倍所产生的影响。他们重申大力支持2018-2021年战略计划，以及该基金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将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纳入主流的做法，赞赏该基金继续以国家为重点并优先考虑最需要帮助的人。

68. 资源规划和预算编制处处长在回应时表示，人口基金正从跨职能角度解决预算差距问题，以更好地确定成果和资源之间的联系。战略计划仍是组织总指南，但该基金调整了交付优先事项，以满足国家方案的需要，这会影响到地方成果和资源之间的联系。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将来自于：(a) 人口基金的加倍捐款；(b) 1%的收费；(c) 自愿捐款。联合国秘书处将管理这些资金如何用于驻地协调员制度。她澄清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与国际专业职位数量有关的国家一级和总部工作人员职位限于机构预算，反映的并非人口基金的总资源。

69. 副执行主任(管理)指出，人口基金寻求提供关于其资源的全面审查，以确保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改革保持一致。关于综合预算和全面资源审查的讨论同样有助于人口基金更好地聚焦其指标和变革理论，加强预算。变革管理流程侧重于四项组织和效率产出，以及企业文化和思维方式变革，所有这些都使人口基金更注重成果，更敏捷，更具创新力，更重视价值。该变革包括业务模式的变化，以使程序、人员和结构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7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的第2018/19号决定。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该项目，并概述了提交执行局核准的14个国家方案，以及五个国家方案的延长。人口基金各区域主任介绍了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东非和南部非洲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的国家方案，包括贝宁、不丹、布隆迪、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南苏丹和多哥，以及科摩罗、墨西哥和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72. 执行局根据第2014/7号决定审查并核准了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贝宁(DP/FPA/CPD/BEN/9)、布丹(DP/FPA/CPD/BTN/7)、布隆迪(DP/FPA/CPD/BDI/8)、厄瓜多尔(DP/FPA/CPD/ECU/7)、赤道几内亚(DP/FPA/CPD/GNQ/7)、莱索托(DP/FPA/CPD/LSO/7)、利比亚(DP/FPA/CPD/LBY/1)、马拉维(DP/FPA/CPD/MWI/8)、纳米比亚(DP/FPA/CPD/NAM/6)、尼加拉瓜

(DP/FPA/CPD/NIC/9)、菲律宾(DP/FPA/CPD/PHL/8)、塞内加尔(DP/FPA/CPD/SEN/8)、南苏丹(DP/FPA/CPD/SSD/3)和多哥(DP/FPA/CPD/TGO/7)。

73. 执行局注意到科摩罗、墨西哥和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并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8/11)。

项目署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

74. 项目署执行主任在发言中确认，项目署致力于联合国改革，寻求加强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并为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模式提供帮助。项目署的交付量创历史新高，平均费用减少，2016年的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降低了系统和交易费用。共享服务模式使项目署能够以提高资金价值的方式“随时随地”进行干预，正如项目署在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记录的那样。该报告与全球报告倡议保持一致。项目署的大部分活动不会受到驻地协调员制度1%收费的影响，伙伴也不会承担相关的增费。不过，项目署作为非驻地机构，仍然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组成成员，这一点至关重要。

75. 执行主任强调，初步成果证实，2018年新增领导人员中有60%是妇女，而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也使妇女申请增加了20%，而且项目署在2018年9月启动了一项新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和行动计划。项目署正在与若干国家伙伴合作，根据全球最佳做法设计基础设施规划、交付和管理做法，这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价值。社会影响力投资仍然是项目署的一项重大举措，刚刚在墨西哥签署了一项重要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这是一项突破性的举措，其中投资的全部股权部分投资来自项目署资产负债表内)，后续还可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签署项目。

76. 采购仍然是项目署交付的主要推动力，在2017年超过10亿美元，其中一半以上用于向地方供应商采购，因而促进了地方就业及经济活动。项目署将继续发展衡量、检查和管理供应商的方式，确保供应商遵守最高廉正标准。她邀请执行局成员审查2017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8/5)，以了解详细的全系统趋势情况。她提请注意项目署就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管理和行政情况的审查所作的回应(DP/OPS/2018/6)，该审查认识到项目署业务模式的价值以及比照国际标准设定基准，强调了项目署高度透明。

77. 执行局成员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2017年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并强调联合采购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在提高效率和效力方面的作用。他们鼓励项目署借鉴从私营部门汲取的经验教训，确保提供更加便利用户的采购服务，并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采购可持续性的详细情况。项目署在人道主义和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很重要，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密切合作也很重要。他们强调了采购活动中的透明度以及客观、非歧视性合同授予的重要性。

78. 各代表团欢迎项目署对联合检查组审查所作的回应,以及加强道德操守框架的举措,并强调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向执行局提供咨询意见并改进监督。一个代表团建议执行局考虑就业务准备金进行讨论,以确定项目署的风险状况是否发生了变化。他们欢迎项目署对实施联合国改革的承诺,并期望项目署在2022年之前为实现国家工作队后台职能的协调目标作出贡献。他们呼吁改进执行局处理各组织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方式,并建议执行局将来向项目署分配单独的议程项目。各代表团对项目署的建设性私营部门参与办法感到高兴,特别是关于墨西哥投资的消息,以及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善创新使用方式的想法。

79. 一组执行局成员欢迎项目署继续开展可持续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采购、产能建设能力发展,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快速应对业务挑战。他们鼓励项目署继续加强在可持续性方面的细分领域,并扩大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工作。鉴于项目署的附加价值,他们呼吁项目署继续向伙伴和联合国各组织提供服务。他们对项目署的供资储备感到满意,要求其投资发展中国家,并要求其详细说明投资优先事项。项目署应继续确保财务健康状况保持在最高水平,同时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和“一体行动”。他们呼吁项目署确保其交付与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80. 各代表团欢迎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采购,并期望增加采购,以支持地方经济并带来透明、有效的地方系统。他们要求提供更多分列数据,以说明在方案国的采购机会,并要求提高对供应商参与的重视程度,以加强提供可持续产品的能力。一些代表团呼吁改善单独采购计划效率分析,增加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作采购,进一步基于相对优势明确项目署与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分工。项目署可更好地利用自身的多国枢纽结构,并加强在全系统共享服务中心和后台办公室中的作用。他们要求澄清项目署是否会就驻地协调员制度向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的服务而向该系统支付1%的收费。

81.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强调,项目署在改革方面的主要作用是为所有伙伴和受益人提供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由于采购是改革的关键,因此有必要改革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采购。项目署代表该系统作出的采购报告建立在透明的基础上,目的是确定在追求可持续性时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项目署致力于在相对优势的基础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有效且高效的分工,并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如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述,风险管理是关键,项目署将向执行局报告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8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2018/20号决定。

联合部分

十.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83.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和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联合介绍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报告(DP/2018/27-DP/FPA/2018/12)。

84. 一组代表团认识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对艾滋病署的重要贡献,以及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阶段性目标,即在2030年之前使艾滋病疫情不再是一种公共卫生威胁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这一进展的不平衡情况。艾滋病毒预防方面的进展尤其不足,而这是实现2030年阶段性目标的关键。他们欢迎该报告重点关注少女和青年妇女,强调有必要增加获得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并解决导致感染的更广泛的推动因素,这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以及性别不平等。这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将艾滋病毒纳入全球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服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接触少女,支持增加安全套的分发和促进双重保护。他们欢迎在2018年6月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关于新供资分配模式以及统一成果和问责制框架的讨论,但要求澄清共同赞助方使用资金的方式以及更好地展示目标进展情况的方式(特别是在快车道国家),包括通过在未来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改进报告和问责制。这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开展工作,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提供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服务。他们全力支持第四十一次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结论,即需要加大力度解决歧视和污名化问题。他们欢迎将重点放在更好地整合艾滋病毒和结核病相关工作上。

85. 另一组代表团欢迎经修订的艾滋病署业务模式,特别是该模式重点关注国家一级的工作和治理改善,他们也欢迎经修订的艾滋病署分工,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相一致。他们对减少新感染人数方面的进展缓慢,特别是在青少年和重点人群中进展缓慢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全面的性教育、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接触关键人群的专项工作、广泛关注妇女和女童,以及成年男子和男童的参与很重要。他们强调了在预防工作中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敦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将人权观点纳入艾滋病毒应对工作。这两组代表团都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独立专家小组,由该小组负责审查艾滋病署秘书处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情况,他们期望向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推广该做法。

86. 艾滋病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回应中赞赏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中对复杂、具有挑战性的发展问题以及在人权、性别和关键人口方面作出的贡献。不过,在各区域、国家和人口中,防治进展情况各不相同,较为脆弱并且可能倒退。最新数据显示出艾滋病毒预防危机,其特点是高居不下的感染率和

预防服务不足。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扩大对重点人口的服务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他欢迎共同赞助方集体参与实施新的艾滋病业务模式，并强调需要把重点放在国家一级的联合、综合规划和行动上。他指出，供资低于目标可能会严重影响进展，因而呼吁所有伙伴，包括执行局成员，加大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艾滋病相关工作的捐款。

87.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重申，开发署承诺与全球艾滋病毒预防联盟的其他成员合作，扩大侧重于预防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集体工作。开发署根据自身的战略计划，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进行了投资，体现在该组织建立了可持续发展多部门伙伴关系，利用权力和承诺增强为防治艾滋病疫情供资的影响。

8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强调，预防是抗击艾滋病毒最具成本效益且最有效的方法，指出人口基金充分参与对方案国的技术援助，包括监测和报告。人口基金已将艾滋病毒纳入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工作，特别是在满足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和接触妇女和女童方面。除采购外，人口基金还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努力改善各国的供应链部门。人口基金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获得安全套方面，以期加速艾滋病毒预防。

8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9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和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介绍了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DP/FPA-ICEF-UNW/2018/1)，并向执行局提供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基于证据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提案的最新情况。

91. 一组执行局成员欢迎各组织在协调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工作，承认这些组织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领跑者。他们强调，全额费用回收仍然是适用于非方案费用融资的指导原则。在考虑不同的备选方案和组织任务授权、结构以及业务模式之后，他们认为，对于确保联合国参加组织的总体原则并降低其财务设定上的风险，现有的统一费用回收框架最为可行。他们建议各组织采取具体步骤：(a) 进一步统一现行费用分类类别，提供更清晰、透明、标准化的框架；(b) 堵住漏洞，减少豁免数量，并确保对豁免授予采用透明、标准化的标准；(c) 维持现有的回收率并探索各种差异化的比率，这将激励有利的供资方式，淘汰不太有利的方式。

92. 一个代表团表示，鉴于最近各组织的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修订费用回收政策为时尚早，并呼吁各组织进一步联合分析支出分类。他们强调，受益人和捐助方有必要遵守执行局认可的全额费用回收做法，而鉴于用于向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的1%的收费，这样做是适时的。

93.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强调了开发署收回费用的重要性，并确认开发署将继续与其他组织合作，协调费用类别和分类，且已注意到所有组织都有不同的业务

模式。开发署遵循严格的豁免政策，包括向国家一级的会员国代表提供豁免；她呼吁各代表团确保其使用发展合作基金的国家特派团了解执行局对开发署的“禁止豁免”指示。

94.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同样强调，人口基金在豁免授予方面同样严格，数量极少，同时也呼吁会员国向其国家特派团告知执行局的“禁止豁免”指示。人口基金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报告费用回收情况。

9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费用回收联合报告的第2018/21号决定。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96.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开发署采购和业务办公室主任、人口基金采购事务处处长和项目署采购组全球主任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8/1)，并概述了2017年共同采购工作的主要结果和成果；他们还详细介绍了2018年正在开展中的举措，这些举措属于2011年开始的工作，目的是确定各组织之间的共同采购举措，以期提高流程效率，加强采购做法，降低费用。

97. 没有执行局成员就该报告发言。

9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十二.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99. 人口基金执行局事务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强调指出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按照会员国前几年的要求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所做的共同努力。他特别提请注意会员国在2018年6月1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联席会议上达成的“意见趋同”，其中涉及五个领域：执行局的工作、会议、参与、实地访问、各执行局的联席会议。

100. 没有执行局成员就该项目发言。

10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2018/22号决定。

十三. 实地访问

102. 报告员介绍了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乌干达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8/CRP.1)。随后播放了此次联合实地访问的短片。

103. 报告员介绍了2018年6月25日至29日执行局对海地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2018/CRP.1)，随后播放了此次实地访问的短片。

104. 在两次介绍中，报告员说明了两次访问的重点和汲取的经验，并强调了实地访问对执行局成员了解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家一级工作的重要性，这是执行局监督工作的重要方面。

105. 没有执行局成员就该项目发言。

10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成员对乌干达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8/CRP.1)。

107.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成员对海地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2018/CRP.1)。

十四. 其他事项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108.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在执行局发言时着重指出代表大会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强有力的工作关系和协作。同样，他强调了代表大会与秘书长在推动联合国改革方面的密切工作关系。他重申，代表大会长期以来要求执行局定期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将此作为全体决策的一部分。他强调，联合国的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方面至关重要，并呼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利益之间的协同。自2008年以来的结构性变革对工作人员产生了重大影响。他肯定代表大会对开发署署长执行办公室所享有的门户开放政策，并强调需要进行人力资源改革以留住人才，其中包括附带择优晋升的续约模式、有效的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工具以及更强大的管理文化。他回顾说，2008年12月24日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63/250号决议呼吁作出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通过三种任用方式(临时、固定期限和长期任用)为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主席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并加大力度保证各组织内的问责制文化。

109.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在回应中称赞主席为开发署和代表大会提供的长期服务，并强调开发署与代表大会之间良好的工作关系以及双方为解决工作人员的关切问题正在采取的措施。她强调了开发署署长自2017年上任以来对工作人员相关关切问题作出的承诺以及联合国改革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开发署正在重整人力资源职能部门，任命了新的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这是人力资源和人才管理现代化和专业化的信号，改革侧重于青年人才、妇女和多样性。开发署和其他组织正在推进重大变革，并就如何提升未来的技能文化管理和人才管理征求建议。

110. 项目署法律组总法律顾问兼主任对主席的服务和代表大会对工作人员及所有人员的承诺表示赞赏。他强调，代表大会参与了所有关于变革管理、性别均等战略和申诉管理的讨论，还参与了工作人员合同的重新制定，以纳入在实地工作的人员。尽管仍有分歧，但项目署和代表大会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111. 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司副司长同样赞赏主席的服务和承诺，同时强调了代表大会与人口基金的密切工作关系。他赞同主席关于工作人员在履行该基金的任务授

权方面具有中心地位的说法，尽管他表示有时需要重新调整一致。人口基金向工作人员提供了职业、晋升和领导机会，并在工作人员和协助工作人员离职时积极留住相关人员。

112. 没有执行局成员就该项目发言。

113.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附件一

执行局 2018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18 年第一届常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编号		页次
2018/1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	66
2018/2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66
2018/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67
2018/4	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68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2018/5	开发署署长关于 2017 年成果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71
2018/6	开发署评价	72
2018/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7 年成果报告	73
2018/8	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	74
2018/9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74
2018/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75
2018/11	人口基金评价	76
2018/12	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77
2018/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78
2018/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80
2018/15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81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2018/16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83
2018/17	开发署评价	85
2018/1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86
2018/19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	88
2018/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89
2018/21	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90
2018/2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91
2018/23	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92

2018/1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2018-2021年工作计划(DP/2018/4);
2. 重申评价作为学习和问责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开发署确保根据批准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第2016/17号决定所核准的评价政策并按照开发署2018-2021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DP/2017/39)中规定的预期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评价;
3. 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决定改变其评价开发署国家方案拟订的程序,以按照第2015/8号决定在执行局审议新的国家方案文件之前全面评价所有国家方案;
4. 表示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对2016年分散评价质量评估的审查,并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
5. 确认独立评价办公室拟在本四年度进行的整体/专题评价,并认为这些评价与新的战略规划规定的开发署的目标和方案拟订相关;
6. 请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寻求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评价联合方案拟订以及战略规划的共同章节;
7. 期待独立评价办公室就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价职能而更新开发署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的情况,包括通过年度评价报告予以更新;
8. 决定核准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2018-2021年的工作计划。

2018年1月26日

2018/2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执行局

1. 欢迎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DP/FPA/2018/1)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2. 确认在编制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时所采取的透明和参与流程;
3. 肯定评价作为学习和问责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人口基金根据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并按照批准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第2013/21号决定核准的评价政策,确保为评价提供充足的资源;
4. 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增强分散评价的实施率和覆盖面,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强化今后的方案;

5. 请人口基金和评价办公室寻求机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评价联合方案拟订以及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
6. 期待评价办公室就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价职能而更新对人口基金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的情况，包括通过年度评价报告予以更新；
7. 核准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2018年1月26日

2018/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2016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为实施审计委员会针对2016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2018/7)；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签发的2016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3. 又注意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处理2016-2017年与审计有关的七个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努力实施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特别是加强落实经常性建议的工作；
5. 欢迎开发署继续努力提高方案设计、管理和监督的质量，并请开发署采取步骤，加强各级风险管理做法的实施；
6. 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对实施伙伴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适当地实施政策和保证要求，并监测合规情况；
7. 还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预防和揭露采购违规及其他欺诈做法，加强资金回收行动，并强调必须要保护举报人及确保对举报人的保护既强健有力，又为所有人所周知；
8.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关于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以及在这方面制定与执行局互动协作的工作计划的重点改进领域的相关性；
9. 请开发署在即将对开发署《打击诈骗和其他腐败行为政策》进行审查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彻底审查导致欺诈案件的根本情况，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并制定全面的反欺诈战略，从而尽量减少欺诈风险和相关损失；
10. 支持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管理层考虑和实施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各项建议的工作。

关于人口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实施审计委员会针对2016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FPA/2018/2)；
1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即人口基金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列报了人口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政实施情况和现金流量；
13.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在落实上一年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实施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建议而正在开展的管理工作；
14.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努力实施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特别是加强落实经常性建议的工作；
15. 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加强对实施伙伴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妥当地实行政策和保证要求，并监测合规情况；
16. 还鼓励人口基金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加强其采购办法、供应链和库存管理；

关于项目署：

17. 表示注意到在实施为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正为确保顺利实施其余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DP/OPS/2018/1)；
18. 确认由于向项目署提出建议的时间已临近2017年7月底，而且其中许多建议需要长期关注，因此项目署必须在2017财政年度结束后继续工作，才能予以顺利落实。

2018年1月26日

2018/4

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出下列2018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 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

副主席： 朴哲珠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贝斯亚娜·卡达雷女士(阿尔巴尼亚)

副主席： 图马什·布莱尔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多米尼克·法弗尔先生(瑞士)

通过了2018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1);

核准了2017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8/1)和2017年特别会议的报告(DP/2018/2)。

通过了执行局2018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8/CRP.1);

核准了2018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了执行局2018年其余各届会议的如下时间表:

年度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8日

第二届常会： 2018年9月4日至7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核准了2018-2021年非洲区域方案文件(DP/RPD/RBA/3)、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P/3)、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S/4)、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文件(DP/RPD/REC/4)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DP/RPD/RLA/3和DP/RPD/RLA/3/Corr.1);

按照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布基纳法索(DP/DCP/BFA/3和DP/DCP/BFA/3/Corr.1);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 DP/FPA/OPS-ICEF/CCPD/2018/CPV/1); 加蓬(DP/DCP/GAB/3); 加纳(DP/DCP/GHA/3); 毛里塔尼亚(DP/DCP/MRT/3);

亚洲及太平洋：缅甸(DP/DCP/MMR/2); 巴基斯坦(DP/DCP/PAK/2);

阿拉伯国家：吉布提(DP/DCP/DJI/3); 埃及(DP/DCP/EGY/3); 约旦(DP/DCP/JOR/3); 索马里(DP/DCP/SOM/3);

项目 3

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2018-2021年工作计划的第2018/1号决定;

项目 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表示注意到资发基金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5);

项目 5

联合国志愿人员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6);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按照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中非共和国(DP/FPA/CPD/CAF/8); 吉布提(DP/FPA/CPD/DJI/5); 埃及(DP/FPA/CPD/EGY/10); 加纳(DP/FPA/CPD/GHA/7); 约旦(DP/FPA/CPD/JOR/9); 毛里塔尼亚(DP/FPA/CPD/MRT/8);

核准了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DP/FPA/OPS-ICEF/CCPD/2018/CPV/1)

项目 7

评价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的第2018/2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听取了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与以下报告相关的建议的第2018/3号决定: 开发署和资发基金: 审计委员会2016年各项建议实施情况报告(DP/2018/7); 人口基金: 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6年报告的后续行动: 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DP/FPA/2018/2); 项目署: 2016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实施情况报告(DP/OPS/2018/1);

项目 10

其他事项

还举行了下列简报会和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简报;

开发署

开发署关于费用回收的简报；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关于变革管理的非正式简报。

2018年1月26日

2018/5

开发署署长关于 2017 年成果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2017年取得的成就、开发署2014-2017年期间的累积业绩以及2018-2021年战略计划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DP/2018/10)；
2. 敦促开发署利用从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来执行2018-2021年战略计划，以实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为所有发展和机构效力产出制定的年度里程碑和目标；
3. 确认并欢迎充实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开发署在继续实施其战略计划时继续完善和改进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4. 确认正在为推动共同章节而作出的机构间努力，并要求开发署继续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行协商；
5. 欢迎年度报告中提到共同章节，请开发署从2019年年度报告开始，报告共同章节实施情况，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年度会议上介绍实施结果；
6. 确认并欢迎开发署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战略参与和财政捐款，并请开发署署长在需要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每年提供最新资料，以便在年度报告附件中反映这些捐款取得的成果，确保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计划中纳入了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并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前向执行局介绍最新进展情况，以帮助进行审议；
7. 表示赞赏开发署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长期坚定承诺与支持，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后台支持，并承认开发署国家支持平台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8. 请开发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接触，以期支持充分实施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和2018年5月31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9. 又请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体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密切接触,支持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制定一项深思熟虑且包括关于落实供资安排的实施计划提交给大会;
10. 还请开发署将关于第72/279号决议对开发署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
11. 请开发署根据第72/279号决议,按照即将提交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实施计划,从2019年1月1日起每年提供捐款,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
12. 赞赏地欢迎与执行局就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事宜进行互动,并请开发署继续与执行局对话,商谈开发署继续更新其互动工作计划以响应第72/279号决议的实施工作;
13. 回顾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2017/20号决定,其中要求开发署向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如何改进对话运作的提案;
14. 鼓励开发署考虑到与会员国之间已增加的互动,早日开始筹备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向执行局详细概述与2018-2021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产出有关联的资源,概述与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有关的供资缺口,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15. 注意到开发署没有像往年一样报告2017年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展情况,期待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性别平等战略,并期望之后的年度会议重新开始每年报告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展情况;
16. 欢迎署长承诺实施第71/243和72/279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2018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2018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进行协商。

2018年6月8日

2018/6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及其增编(DP/2018/12和DP/2018/12/Add.1),并请开发署处理所提出的问题;
2. 回顾核准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第2018/1号决定,并鼓励独立评价办公室,以现行工作为基础,与署长和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一道,确保每个实体都有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框架,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其信用准备、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做法,并向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3. 又回顾第2018/1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与其他实体进行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联合评价各基金和方案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呼吁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通报此次联合评价的规划情况，以促进扩大在全系统活动联合评价方面的协作，促进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的运转；

4. 回顾第2017/12号决定，关切地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鼓励开发署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改进分散评价的质量、战略规划和优先次序，并改进实施率和报告管理层对实施结果的回应；

5. 呼吁开发署继续在实施未落实建议方面，包括在机构效力方面取得进展，确保它们采取顾及风险、基于成果的办法来实施这些建议，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改进的证据基础。

2018年6月8日

2018/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7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报告(DP/2018/13)所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取得的累积年度成果的报告；

2. 欢迎新的资发基金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5)在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称赞资发基金为追踪其对更广泛生态系统和市场发展影响所作贡献而开展的工作，与会员国分享从这些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其同行网络为其他机构的工作提供参考；

4. 欢迎将资发基金定位为难以抵达和被排斥地区的地方融资解决办法的创新机构和风险排除机构，并重申创新融资解决办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5. 又欢迎资发基金正在努力设计和测试“最后一公里”融资解决办法，包括优化其财务工具箱，并发展新的公私伙伴关系；

6. 注意到新战略框架中的供资情景，由于经常资源短缺造成的限制，以及这种情况对所服务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对资发基金国家存在的稳健性、对资发基金驱动创新的能力及其资本投资灵活性的影响；

7. 支持资发基金的供资目标，包括每年2 500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并在这方面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更公平的负担分摊，以帮助资发基金实现这一目标。

2018年6月8日

2018/8

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注重成果的两年期报告(DP/2018/14)；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动员的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在线志愿人员在2016-2017两年期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杰出贡献；
3.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在2014-2017年战略框架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在2016-2017两年期内取得的成果；
4. 欢迎根据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的战略指导，以及前一份战略框架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制定新的2018-2021年战略框架(DP/2018/6)，并注意到成果总表定稿；
5. 又欢迎志愿人员方案在2017-2018年进行组织转型，将总部的能力和权力下放到区域和国家两级，使联合国志愿人员能够更好地符合新战略框架的目的；
6. 回顾第2017/31号决定第8段，注意到开发署为实施其战略框架提供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
7. 重申特别自愿基金对实施联合国志愿人员2018-2021年战略框架的重要作用，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为基金捐款；
8.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每年向执行局报告联合国志愿人员战略框架的实施情况。

2018年6月8日

2018/9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在订正人口基金2018-2021年综合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赞扬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就综合预算进行互动和透明接触，请人口基金继续就综合预算进行这种接触，并向执行局通报开展全面资源审查对预算的影响；
4. 鼓励人口基金调整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继续以最有效方式确定其组织结构，以取得2018-2021年战略计划所列成果和产出，包括完成该组织授权向会员国提供规范性指导的工作；

5. 欢迎人口基金调动资源的雄心，在四年内为2018-2021年综合预算增加1亿美元的供资，赞赏地注意到从机构预算转向方案预算，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方案拟定分配资源；
6. 请人口基金根据2018年第二届常会将通过的2018-2021年综合预算进行顾及风险的收入预测和预算编制，保障各国家办事处和各方案的适当供资水平，以确保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
7. 还请人口基金就其外地住房准备金提供更多细节。

2018年6月8日

2018/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2017年年度报告的文件：DP/FPA/2018/4(Part I、Part I/Add.1 和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实现人口基金2014-2017年战略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人口基金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接触，以期支持充分实施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和2018年5月31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4. 又请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密切接触，支持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制定一项深思熟虑的、包括关于落实供资安排的实施计划提交给大会；
5. 还请人口基金将第72/279号决议对人口基金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
6. 请人口基金根据第72/279号决议，按照即将提出的、要提交给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实施计划，从2019年1月1日起每年提供捐款，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
7. 赞扬人口基金努力改善今后的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尽早开始对话的筹备工作，并提前提供关于与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有关的供资缺口概况，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8. 确认正在为推动共同章节而作出的机构间努力，并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行协商；

9. 欢迎年度报告中提到共同章节，并要求人口基金从2019年年度报告开始，报告共同章节的实施情况，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年度会议上介绍实施结果；
10. 请人口基金管理层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通报评价支持落实人口基金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架构的七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介绍这些建议对全面资源审查、综合预算和2018-2021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影响；
11. 注意到第2017/14号决定取得的实施进展；其中强调人口基金需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成果并提高组织效力和效率，也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经常(核心)资源是如何归属和使用的，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其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提高利用经常(核心)资源取得的可见性和成果；
12. 鼓励人口基金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3. 回顾第2017/14号决定，确认机构间为统一报告的方法和格式，特别是关于共同章节的方法和格式所作的努力，并请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使报告更为协调一致；
14. 又回顾第2017/14号决定，并敦促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使其成果架构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保持一致，以帮助衡量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绩效；
15. 还回顾第2017/14号决定，并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分析和反思各个成果领域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与协调；
16. 表示关切经常资源减少对实现2018-2021年战略规划产出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同时鼓励会员国在今年上半年捐款和作出多年期捐款承诺，以确保有效地拟定方案，也请人口基金继续探索各项激励措施和机制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吸引新的供资来源；
17.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承诺实施第71/243号和第72/279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于2018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2018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可以进行协商。

2018年6月8日

2018/11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2017年评价职能以及2018年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当前报告；

2. 注意到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独立外部审查的结果,表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在总体和分散层面上是独立的,并敦促人口基金管理层继续保护和保障外部审查所确定的评价独立的种种性质;
3. 欢迎人口基金所作的努力以及为积极促进联合国全系统评价工作和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在加强评价职能和提高评价质量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4. 重申人口基金评价职能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在人口基金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强调高质量独立评价证据的重要性及其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5.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经修订的评价政策;
6. 回顾第2018/2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与其他实体进行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联合评价各基金和方案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呼吁评价办公室和人口基金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通报此次联合评价的规划情况,以促进扩大在全系统活动联合评价方面的协作,促进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的运转;
7. 又回顾第2017/15号决定,并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增强分散评价的实施率和覆盖面,包括探索保护小国家办事处预算的战略,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强化今后的方案;
8. 大力鼓励人口基金根据评估政策第32段,实现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期结束之前将人口基金方案预算总额的3%分配给评估职能的目标。

2018年6月8日

2018/12

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确认2017年项目署通过高效的管理支持服务和有效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的贡献,扩大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
2. 表示注意到成功实施项目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并建立了启动项目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坚实实施平台,以支持会员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DP/2018/2, 附件4)以及在落实与项目署相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项目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互动,以期支持充分实施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和2018年5月31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5. 又请项目署将关于第72/279号决议对项目署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
6. 还请项目署根据第72/279号决议，按照即将提交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实施计划，从2019年1月1日起每年提供捐款，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
7. 欢迎执行主任承诺实施大会第71/243和72/279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2018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2018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进行协商。

2018年6月8日

2018/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2017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实施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强调在实施反复提出的高度优先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3. 回顾第2017/17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方案管理、采购、治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反复出现弱点表示关切，注意到2017年的报告中确定了类似的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
4. 又回顾第2015/13号决定和执行局请求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就为其职能提供的资源是否得当、充足、是否切实用于实现预期内部审计范围提出意见；

关于开发署：

5.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8/15号文件)；
6.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7. 又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赞扬开发署将其整体审计意见提升到令人满意的水平，并请审计和调查处在今后年度报告中就这些意见提出进一步的支持性分析，包括分析其自身风险评估的影响，以及分析如何向审计和调查处报告投诉；
8. 请开发署提供更详实的年度同比材料，说明下一年在哪些方面弥补了上一年遭受的损失，并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举行之前向执行局提供按日历年分列的往年损失总额和每年损失的迄今累计回收额详情；
9. 又请开发署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实施全面反欺诈战略的最新情况，包括实施工作如何从开发署内获得适当的资源；

10. 回顾第2017/17号决定，并欢迎开发署在反欺诈系统和流程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为查明妨碍回收的障碍所作的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2017年被骗资金的回收水平较低，敦促开发署全力确保及时回收被骗资金；

11. 鼓励审计和调查处以现行工作为基础，并与署长和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协作，确保每个实体都有适当的监督、监测和评价框架，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其信用准备、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做法，并向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请开发署集中力量改进调查时间表，包括相关资源配置，注意到逐年延期的应调查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13. 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关于人口基金：

14. 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7/6)，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指明“需作一些改进”的意见(DP/FPA/2017/6/Add.1)，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17/6/Add.2)，以及管理层对该年度报告和本报告的回应(DP/FPA/2017/CRP.4)；

15. 表示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审计和调查处为履行其任务授权获得适当和充分的资源，包括确保适当的审计范围，并有效处理其调查案件数量；

16. 确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并鼓励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管理层和相关机构间论坛努力应对性剥削和性骚扰问题；

17. 欢迎审计建议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人口基金继续减少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数量，并加速在意见确认为需作改进的领域，包括在综合控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支持和监督、方案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执行伙伴能力与财务监督以及业务管理领域取得进展；

18. 关切地注意到回收损失的程度显然有限且速度缓慢，请人口基金就所提供的案件资料补充更多细节，说明按日历年分列的往年损失总额和每年损失的迄今累计回收额情况；

19. 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包括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在内的有关纪律机构对审计和调查处发布的调查报告及时采取后续行动；

20. 请人口基金集中力量改进调查时间表，包括相关资源配置，注意到逐年延期的应调查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关于项目署：

21.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2017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22. 又注意到在实施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还注意到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本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指明“需作重大改进”的总体审计意见(按照执行局第2015/13号决定)；
24. 促请管理层继续处理内部审计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未来数年减少项目署的风险敞口并改进总体审计意见；
25. 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2017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2008/37号决定)。

2018年6月8日

2018/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8/16、DP/FPA/2018/7和DP/OPS/2018/4)；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三个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在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范报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向管理层提出的建议；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与其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协作,确保提供加强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范报复,打击性骚扰的方案,并由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4. 注意到得到充分支持和充足资源配置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考虑进一步增加人员配置支持,以反映这三个组织业已增加的需求；
5. 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负责人对性骚扰实行“零容忍”,并赞赏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迄今为止为防止和处理性骚扰、实施进一步的体制和文化变革及确保采取全系统联合一致的办法而采取的行动；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按照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将其年度认证提交执行局每届年会,以酌情纳入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补充和加强其现有报告,并提供此方面进展的最新资料,包括与联合国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合作；还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酌情考虑如何使其报告格式和内容与其他机构保持一致；
7.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利用2018-2021年综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以受害人为中心独立审查其各自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的政

策和程序，审查这三个组织的现行做法，就这两个问题提出建议，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提交审查报告和管理层的相关回应；

8. 请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2019年的报告中报告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新政策的实施情况。

2018年6月8日

2018/15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8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8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2)；

核准了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8/8)；

核准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关于2017年成果和2018-2021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的第 2018/5 号决定。

项目 3

南南合作

注意到2018-2021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DP/CF/SSC/6)。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情况。

项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肯尼亚(DP/DCP/KEN/3)、马拉维(DP/DCP/MWI/3)和卢旺达(DP/DCP/RWA/2)；

注意到署长已核准科威特、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8/11)；

核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18/11)。

项目 6

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2018/6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7年成果报告的第2018/7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的第2018/8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关于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包括变革管理)的协商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的第2018/9号决定。

项目 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2018/10号决定。

项目 11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肯尼亚(DP/FPA/CPD/KEN/9)和卢旺达(DP/FPA/CPD/RWA/8)；

注意到执行主任已核准古巴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8/3)。

项目 12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2018/11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2018/12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的第2018/13号决定。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2018/14号决定。

项目 17

其他事项

还举行了以下简报会、非正式协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资发基金从最近的评价中得出的结论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简报会；

人口基金

悼念已故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博士；

关于东欧和中亚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的简报会。

2018年6月8日

2018/16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7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8/19和DP/2018/19/Add.1)以及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2018年及以后经常资源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8/20)的报告；
2. 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重要性，经常资源仍然是开发署支持方案国，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以及低收入国家的基础；

3. 回顾供资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优先考虑2018年经常资源和多年期认捐,因为经常资源进一步减少将损害开发署实现预期战略成果的能力;
4. 又回顾第2013/30号决定,并敦促所有方案国履行其政府承付地方办事处费用方面的义务;
5. 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继续改善增效措施和节省费用的情况;
6. 敦促会员国继续与开发署开展结构性供资对话,以便改善供资做法,使自愿供资安排更可预测、更加灵活、更有效力、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使其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更加协调一致;
7. 请开发署审查关于会员国等对开发署的捐款及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从而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质量,包括在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前提下,概述与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供资要求有关的供资情况;
8. 欢迎开发署努力使资源与成果相一致,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提高效力,包括降低交易费用,从而增加资源并确保所有资源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列明的方案和机构成果相一致;
9. 鼓励开发署继续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开展工作,以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的协作;
10. 注意到经常资源无论是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其所服务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及其推动创新和资本投资灵活性的能力而言,还是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志愿服务促进和平与发展而言,都至关重要,两者都是由开发署管理的宝贵的联合国全系统资产;
1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实施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还欢迎就该决议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开发署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2019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12. 回顾第2018/5号决定,并请开发署依照第72/279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实施计划,尽快交存其2019年缴款,以便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3. 请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实施第72/279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4. 又请开发署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15. 呼吁开发署审查其规划、融资和成果报告程序，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17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关于对开发署机构间集合融资服务的评价(DP/2018/23)以及管理层对此作出的回应(DP/2018/24):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的结论,包括受到捐助方和参与组织高度评价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工作,原因在于它拥有强大的基金设计和管理能力,收集和推广“最佳做法”的高度信誉,并为提供行政代理机构服务的其他组织确立了标准;
2. 注意到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3. 注意到在执行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的背景下,提高通过联合国集合供资安排获得的供资数额以及由集合供资支持的联合国方案拟定的效力的重要性;
4. 请开发署根据评价建议,与联合国各实体联合采取措施,以确保成果重点、监测和支持得到改善,从而确保接受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集合供资支持的各方案的实施质量,以及向执行局提供各项措施的最新情况,从而确保作为代管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实施组织的能力和业绩;
5. 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加速新的审查所有基金提案是否遵守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指南的程序;
6. 注意到评价的建议8和管理层的回应,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定期召开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以便审查进展情况并讨论今后的全球融资和战略趋势,加强伙伴参与,以及增强捐助方和伙伴组织对机制及其使用的信心;
7. 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在早期阶段向所有感兴趣的潜在伙伴、包括与各项举措有关的潜在参与组织、供资伙伴和东道国政府机构提供关于新机会的资料;
8. 确认开发署最近推出了关于人道主义基金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指导方针和责任方协议,并据此更新了方案及业务政策和程序;

关于对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的评价(DP/2018/25)以及管理层对此作出的回应(DP/2018/26):

9. 注意到在与秘书长开展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的同时对开发署机构间业务服务进行评价的及时性和重要意义;

10. 确认开发署的管理和业务支持服务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础,对于开发署的发展和重新定位而言至关重要;
11. 注意到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层的回应,并敦促开发署采取行动,落实评价的所有建议;
12. 敦促开发署制定明确的愿景,改进其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作用,以使用改善的客户导向和服务质量为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服务;
13. 还敦促开发署制定分阶段的方法,在今后五年内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系统的改进进行投资,并确保关键工作人员和有效战略到位,以便从此类投资中获益;
14. 确认开发署已经在采取行动,改进、发展和创新其包括机构间业务服务在内的业务模式;
15. 请开发署制订一个透明的定价制度,以便向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向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其管理和业务支持服务;
16. 又请开发署促进共享综合服务安排,以期统一具体机构的业务做法、流程和报告工作,包括资源规划系统,以此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工作组的一部分,并以联合国各实体的补充性原则和相对优势原则为指导。

2018年9月7日

2018/1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等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及2018年和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8/10),包括人口基金关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提案的增编(DP/FPA/2018/10/Add.1);
2.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资金支持以及可预测的经常资源,以便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实施其2018-2021年战略计划,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充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支持各国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重申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而且对维持人口基金任务授权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尤其是确保人口基金能够弥补目前核心收入的严重缺口,还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上半年提供捐款,并作出多年期认捐承诺,以确保有效的方案拟订;

5. 鼓励所有捐助国作出多年期认捐承诺，以确保有效的方案拟定，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所有方案国政府扩大对其本国方案的捐助；
6.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继续改善增效措施和节省费用的情况；
7. 重申人口基金供资的自愿性质，赞赏人口基金在其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改进，并欢迎执行局关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本报告的增编，没有对秘书长的供资契约进行结果预判，而且在这方面：
 - (a) 请人口基金审查关于会员国等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及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从而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质量，包括在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前提下，概述与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有关的供资情况；
 - (b)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巩固供资架构，以期使资源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列明的方案成果相一致；
 - (c) 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开展工作，以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的协作；
8.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执行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还欢迎就该决议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人口基金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2019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9. 回顾第2018/10号决定，并请人口基金依照第72/279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实施计划，尽快交存其2019年缴款，以便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请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执行第72/279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又请人口基金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12. 呼吁人口基金审查其规划、融资和成果报告流程，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19**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DP/FPA/2018/8)及其更正(DP/FPA/2018/8/Corr.1)，这两份文件是对第2017/4号决定的回应，并且与已核准的人口基金2018-2021年战略计划(DP/FPA/2017/9)一致；
2. 欢迎改进了成果重点，并加强了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以及采用统一方法和列报方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3. 称赞人口基金在提出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的过程中采用了协商、包容和透明的程序；
4.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年综合预算的估计数所反映出的成果和资源要求，包括DP/FPA/2018/8和DP/FPA/2018/8/Corr.1号文件所载的成果和资源间的联系；
5. 核准在DP/FPA/2018/8和DP/FPA/2018/8/Corr.1号文件中反映的对活动和相关费用的表述；
6. 还核准总额为7.082亿美元的总资源，这一数额代表订正后的2018-2021年机构预算估计数，并注意这些估计数包括数额为1.556亿美元的来自其他资源的间接费用回收；
7. 批准1.525亿美元的预计经常资源作为订正后的2018-2021年全球和区域干预的最高限额，同时指出未经执行局核准不能超过这一数额；
8. 回顾执行局第2015/3号决定，核准向人口基金应急基金提供经订正后数额为2,250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并且重申，如果紧急情况的数量和程度有此需要，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现有的授权能够允许其在某一年将紧急基金的数额在上限的基础上最多增加200万美元；
9. 赞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提案(该提案与第2008/6、2012/13、2013/32和2017/24号决定类似)，决定在2018-2021年期间授予执行主任使用高达540万美元的额外安保措施经常资源的特别权力，条件是把这些资源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令定义的新的和新兴的安保任务，并请人口基金在其年度统计和财务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还赞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提案，并核准在总部房地使用现有的外地住房准备金，直至确立房地资本计划。

2018年9月7日

2018/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7年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8/5)；
2. 欢迎以联合国系统的名义，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网站上(<http://www.ungm.org/Public/ASR>)提供的高质量且详尽的全系统采购数据；
3. 承认透明度是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购活动的核心原则之一，并欢迎项目署在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中提供的高水平的细节、数据和分析；
4. 回顾2015年4月2日大会关于采购的第69/273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采购系统需做到透明、公开、公正，具有成本效益，以竞标为基础，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5. 又回顾第69/273号决议，并强调指出最高性价比，公平、廉正和透明度，有效的国际竞争和联合国的利益仍是联合国采购工作的四项一般原则；
6. 还回顾其第2016/20号决定，并请项目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今后的年度统计报告中详细说明它们为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采购量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7.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及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协作，实施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还欢迎就该决议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项目署在这方面继续与执行局接触，从2019年起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8. 回顾第2018/5号决定，并请项目署依照第72/279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缴款加倍，并考虑到秘书长的实施计划，尽快交存其2019年缴款，以便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向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9. 请项目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协作，支持建立全系统办法来执行第72/279号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收费，并向执行局201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0. 又请项目署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清楚、透明的资料，说明其对驻地协调员供资方式的缴款；
11. 呼吁项目署审查其规划、融资和成果报告流程，以确保在重振活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21

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执行局第2013/9号决定，该决定赞同现行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并在这方面承认和欢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以及儿基会和妇女署为实施这一政策所作的努力；
2. 又回顾执行局第2017/11和2017/14号决定，其中执行局指示各机构实施费用回收政策并确保按比例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供资来源中全额收回费用，并采取激励措施，以增加经常资源供资；
3. 注意到报告DP/FPA/ICEF-UNW/2018/1，其中提出了两项关于回收间接费用的提案；
4. 注意到大会第72/279号决议第28(d)段，其中要求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费用回收，在这方面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的统一费用回收框架，并进一步鼓励它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合作，并经过这些实体各自的理事机构的妥善审议，采用一个统一的费用回收框架；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联合审查现有的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以期进一步协调统一其办法，在考虑到各个机构不同的业务模式的同时，详细地确定共同的费用分类定义以及相应的活动和职能，从而能够全面了解每个类别的组成以及将各机构类似职能统一为相同费用分类的可选办法，并继续提供一个各组织之间进行比较的基础，同时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并将此提交给执行局2019年第二届常会，以作出决定；
6. 在这方面，重申执行局在其第2013/9号决定中核可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以及儿基会和妇女署提交一个费用回收政策的初步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其2020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以期提出一份最后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其2020年第二届常会上作出决定；
7.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减少给予降低商定的费用回收率这种费用回收豁免，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最新资料，包括说明对其各组织实行的豁免，提交给执行局2019年年会；
8. 又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全面审查费用回收率，以此作为综合提案的一部分；
9. 还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就目前未实现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因提出评估报告，以此作为综合提案的一部分。

2018年9月7日

2018/2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重申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2. 赞赏地注意到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就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对2018年执行局联席会议作出的联合回应；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两周提交决定草案，以便在会前提供这些决定草案，并大力鼓励主席团届时任命各决定草案协调人，充分尊重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在届会开始之前就决定草案提出意见，以便在届会第一天就决定草案开始非正式协商；
4. 又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及其成员努力按时开始所有会议、非正式协商和谈判，并确保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规划会议、非正式协商和谈判，避免平行协商，从而更好地促进所有会员国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执行局的工作；
5.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一道，确定一套共同议程项目，以便从2019年第一届常会起与这些机构协调审议这些议程项目；
6. 又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进行协商，编制执行局所有会议的联合在线日历，实时更新，并提供给执行局；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在下一届正式会议开始之前，对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应；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加强文件工作，以使其更具战略性和分析性，并在与执行局互动的基础上，酌情纳入最佳做法、目前为汲取经验教训采取的行动、挑战和风险；
9. 又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进一步加强可获得性，确保执行局文件的文件名明确列出并表明文件内容，确保这些文件可由机构全部下载，而且包括全文搜索功能；
10. 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与执行局以及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开展互动，高效且有效地实施执行局实地访问准则和报告要求；
11.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及主席团在所有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中适当考虑性别均衡问题；
1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主席团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主席团合作，从2019年第一届常会开始，与会员国开展联合协商流程，以期审查当届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同时借鉴各秘书处所作的联合回应。

2018年9月7日

2018/23

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2018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3)；

核准了2018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8/17)；

核准了2019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2018/16号决定。

项目 3

开发署性别平等工作

注意到开发署2018-2021年性别平等战略(DP/2018/21)。

项目 4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按照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贝宁(DP/DCP/BEN/3)；赤道几内亚(DP/DCP/GNQ/3)；莱索托(DP/DCP/LSO/3)；纳米比亚(DP/DCP/NAM/3)；塞内加尔(DP/DCP/SEN/3)；南苏丹(DP/DCP/SSD/3)；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DP/DCP/BTN/2)；菲律宾(DP/DCP/PHL/3)；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DP/DCP/LBY/3)；

注意到署长已核准古巴和墨西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2019年1月1日延至12月31日(DP/2018/22和DP/2018/22/Corr.1)；

核准利比里亚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2019年1月1日延至12月31日(DP/2018/22和DP/2018/22/Corr.1)。

项目 5

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2018/17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2018/18号决定。

项目 7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年订正综合预算的第2018/19号决定。

项目 8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按照第2014/7号决定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贝宁(DP/FPA/CPD/BEN/9)；布隆迪(DP/FPA/CPD/BDI/8)；赤道几内亚(DP/FPA/CPD/GNQ/7)；莱索托(DP/FPA/CPD/LSO/7)；马拉维(DP/FPA/CPD/MWI/8)；纳米比亚(DP/FPA/CPD/NAM/6)；塞内加尔(DP/FPA/CPD/SEN/8)；南苏丹(DP/FPA/CPD/SSD/3)；多哥(DP/FPA/CPD/TGO/7)；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DP/FPA/CPD/LBY/1)；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DP/FPA/CPD/BTN/7)；菲律宾(DP/FPA/CPD/PHL/8)；

美洲和加勒比：厄瓜多尔(DP/FPA/CPD/ECU/7)；尼加拉瓜(DP/FPA/CPD/NIC/9)；

注意到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和墨西哥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18/11)；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8/11)。

项目署部分

项目 9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2018/20号决定；

注意到项目署对联合检查组审查其管理和行政的回应(DP/OPS/2018/6)。

联合部分

项目 10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DP/2018/27-DP/FPA/2018/12)。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的第2018/21号决定。

项目 1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的第2018/22号决定。

项目 13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乌干达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8/CRP.1)以及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海地的报告(DP/FPA/OPS/2018/CRP.1)。

项目 14

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还举行了以下简报会、非正式协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开发署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的简报会；

人口基金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人口基金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的简报会；

题为“妇女和女童第一：将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置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道主义援助的核心”的特别简报会；

项目署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项目署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的简报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二

2018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届满)

非洲国家：贝宁(2018年)、布基纳法索(2020年)、喀麦隆(2018年)、乍得(2018年)、埃及(2020年)、马拉维(2018年)、毛里求斯(2019年)、乌干达(2018年)。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柬埔寨(2020年)、中国(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9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8年)、大韩民国(2018年)、萨摩亚(2018年)、沙特阿拉伯(2020年)。

东欧国家：阿尔巴尼亚(2019年)、白俄罗斯(2018年)、摩尔多瓦共和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20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2020年)、巴西(2020年)、古巴(2019年)、海地(2018年)、巴拿马(2019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欧和其他国家由其专属轮值时间表，且该时间表因年而异。

附件三

2018年6月1日召开的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
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报告A. 增强实地工作一致性、协作和效率的共同努力：携手实现成果、成功解决
方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优先事项的有效方式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执行局主席于2018年6月1日宣布执行局联席会议开幕，并热烈欢迎联合国副秘书长和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与会者的出席。

2. 副秘书长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紧随前一天(2018年5月31日)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第72/279号决议的通过召开执行局联席会议的及时性。重新定位有赖于一个全系统变革管理流程，其中由执行局承担关键角色，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创建有利的环境，以通过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推动改革；以及通过推进包括全系统战略文件在内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加速实现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致性。她鼓励会员国在审查执行局联席会议的功能和立法作用时采取大胆举措。苏丹的案例研究提供了在国家一级审视联合国一致性的实用视角。巨大的全球挑战有赖于采取集体行动，具体体现在采取“一体行动”来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全部三个维度(社会、经济和环境)。解决不平等问题有赖于生成和共享分列数据，以解决多种形式的的不平等。

3. 副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a) 加大力度支持为克服不断加剧的不平等所付出的协调一致的努力；(b) 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建设关系方面的协作与一致性；(c) 增加对可持续性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d) 联络尤其包括妇女在内的青年并让其参与其中；并且(e) 将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的伙伴关系提升至新的层级。

4. 开发署署长在其致辞中将紧随第72/279号决议的采纳召开的执行局联席会议描述为对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运作的决定性考验。会议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时代，我们需要一种不同的集体行动办法，正如《2030年议程》所反映的那样。

5. 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能够：(a) 帮助各国重新确定可持续发展举措和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化为国家发展议程；并且 (b) 制定变革步骤，管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演变，以实现《2030年议程》的承诺。这样的重新定位既是源自第72/279号决议，也是源自到目前为止通过采取“一体行动”所收获的经验。

6. 各项目标以贫困和不平等的多维度方面为关注重点，要求联合国各组织从纳入了社会、经济和环境考虑的系统性和多层面的解决方案的角度进行思考。开发

署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成员之一，需要发挥关键作用，例如在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等框架中所体现的那些作用。

7. 儿基会执行主任同样表示，第72/279号决议标志着联合国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每个组织都必须将新的合作方式作为关注点，以最适合各个方案国的方式实施改革。这包括突破已接受的合作方式、在倡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创新型伙伴关系，以及使用区块链和卫星成像工具规划和监测实地工作。

8. 各组织都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如何在人道主义规划和业务中播撒发展的种子，以解决根源问题和缓解危机的影响；联合国发展系统已经开始在这一领域识别和资助了多年集体成果。这包括：联合协调需求评价；增加分析和评估投资；为集体成果建立创新、可预测和灵活的融资方法。

9. 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给了四个机构一个平台，可以在六个专题领域集体推进联合国改革。还有补充这些努力的新倡议——四个组织中的两个或以上在六个专题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开展尤其在加速倡议方面的区域和国家两级合作。各组织还设立了投诉机制，以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在地区办事处一级整合各自的房地，共享机构招待所，并且拓展了全球共享服务中心。

苏丹的案例研究

10. 联合国前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现任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副特别代表)通过视频链接参会并强调，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活动正在苏丹同时开展。该国家工作队通过新的工作方式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作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流程的一部分，一个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特派团小组列出了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措施，并且由政府将其整合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与之类似，国家工作队将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加速措施嵌入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12. 在实施人道主义-发展-和平网络的过程中，国家工作队共同发展了这两项计划；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得以拓展为一项多年期计划，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目标是建立两项计划框架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取得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并确保从危机通过恢复转为发展的顺利过渡。国家工作队于2017年10月派出了第二个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特派团，以明确集体目标，让国际社会和国家政府彼此为各项发展目标负责。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支持下，国家工作队建立了融资框架和经过改善的联合国协调平台。

1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苏丹驻地代表(以及临时代理驻地协调员)同样通过视频链接参会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寻求在苏丹通过采取“一体行动”来解决其面临的复杂挑战。该国在南苏丹分离之时损失了大笔财富，一直以来面临经济困难和巨额债务的困扰，并且这一情况由于日益严重的社会缺陷、通胀危机、燃料缺乏和从南苏丹涌入的约20万难民而加剧。

14. 由于无法仅通过人道主义应对解决这些挑战，儿基会重点关注水资源和学校系统等方面的长期发展投资。各基金和方案很早就意识到，它们在拯救生命的健康干涉措施等方面的密切合作能够取得更加长期的可持续成果。国家工作队在苏丹采取的“一体行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第72/279号决议采纳的序篇，同时也证实了协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带来的影响要深远得多。与之类似，捐助方同样必须合作并将更多投资用于发展而非人道主义应对，以获得最大的影响力。

15. 联合国人口基金阿拉伯国家区域主任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已经开始着手统一区域协调机制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队为各个国家工作队所提供的区域支持带来了使用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方法的各个目标的国家支持小组的建立，同时提供了监测、评估和报告支持。

16. 该小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建立了区域协调基础设施，以指导各目标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框架中的推出和整合。该流程遵循了三个步骤：(a) 各国评估了各自的能力和支需求，并随后派出了两个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特派团；(b) 一个数据工作组力求向让所有联合国组织均可获取数据；并且(c) 由一个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为重点的工作队使用人口数据和指标来确保采取以人为本的办法。与之类似，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也承担了区域协调机制的作用，所有联合国组织都参与其中。

17. 苏丹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提醒各方关注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a) 由于南苏丹的分离，其硬通货资源损失超过90%，政府收入损失超过60%，并且地理区域损失近30%；(b) 该国作为严重负债的贫困国家的状况；(c) 收容200万难民为其带来的经济负担；(d) 为期二十年的制裁(1998-2017年)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e) 吸引充足的发展援助和海外投资所面临的困难。

18. 尽管如此，苏丹仍然与联合国合作并于2014年与粮食署签署了为来自南苏丹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三方协议，帮助缓解了饥饿危机。苏丹还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解决该区域人口贩卖问题。苏丹希望第72/279号决议能够带来更具影响力的联合国和平、安全和发展协调应对举措，使该国成为非洲和平建设的模范。

19. 四家执行局的主席、六家联合国组织的主管和执行局各成员均积极参与会议全程，并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共同努力的几点评论，以加强该领域的一致性、协作和效率：

(a) 联合国大会第72/279号决议要求采取不同的方法，实现在尤其包括实地在内的所有层级的高效、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联合国发展系统；

(b)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需要寻求基于一个共同框架的统一执行，并重新考虑在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内各自所承担的作用；

(c) 执行局需要改善工作方法以及其治理架构的效率和透明度，以推动改革；

(d) 执行局联席会议可作为各组织的中心论坛，供其报告为实施共同章节条款而开展的集体工作；

(e) 各组织需要推进实施各目标和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的一致、综合的方法；

(f) 会员国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指南及与其开展的合作必须以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为基础，以确保各目标的执行和联合国改革的推进；

(g) 联合国需要为各组织提供更强的制度激励，促使它们将重点放在防范，而非成本更高的反应型人道主义措施；

(h) 向与开发署分离开来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顺利过渡十分重要，可避免干扰《2030年议程》的实施；

(i) 捐助方的多年期供资契约是确保推进各项目标所需的联合国发展援助的一致、持续执行最稳妥的方法；

(j)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新战略计划中的共同章节是在实地一级推进改革、确保重复工作的减少和联合后台服务的提供，并且作为实地协调的决定性考验的极佳工具；

(k) 技术和创新是各目标实现的关键；这意味着在提供援助时，有必要弥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l) 监测、评估和报告不仅要在衡量目标执行方面，同时也要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衡量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m) 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背景下，在苏丹的案例研究中使用评估和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经验可为其他国家提供问责制和经验典范；

(n) 发展援助必须根植于国家优先事项并符合国家的背景，同时与国家所有权原则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20. 作为回应，联合国前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指出，实施新工作方法的条件有赖于地方环境。援助有必要具备适应性和灵活性，以反映人道主义-发展架构的流动性；多年期供资确保了影响力的最大化。尽管在苏丹的国家工作队具备开展工作的必要能力，紧急事件过后供资的逐步取消却往往带来严重障碍。人道主义与发展行动之间的灵活性因而是关键。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用作唯一的规划工具在框架足够详细的情况下可行；它包含了一个问责框架，并且充足的资金得到了分配。

21. 开发署署长强调说，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将在决定改革议程的系统性成果方面承担核心作用。新一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章节提供了结果衡量、监测、评估和报告的主要工具。与之类似，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是将联合国系统凝聚在一起的一项工具。然而，激励措施必须通过方案国、捐助政府和联合国在彼此负责基础上的建立契约，在治理、供资和活动等方面保持一致。共同章节等的成功的衡量固然十分重要，同样有必要衡量结果而非数字，衡量客户满意度而非报告质量。他号召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确定如何衡量实际

能够带来不同的结果。供资是这项工作的关键部分，而供资更多地取决于发展系统的供资方式，而不是量化额度。

22. 儿基会执行主任同样指出了灵活的多年期供资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做好准备、通过结果展示该供资模型如何发挥了更大影响力的重要性。各组织将使其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因此，执行局关于如何改善国家方案文件的指南将十分受欢迎。尽管共同章节是一项极佳的协调工具，其成功有赖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协调方式。有必要管理和协调人道主义和发展参与方之间的技能分工，以确保包括目标服务在内的能力的恰当分配。

2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将人道主义-发展-和平的关系描述为协调全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旨在巩固各个进展领域并确保整合青年关切。联合国青年战略的建立基础是数据和政府为利用人口红利优势做好的准备以及人道主义行动的青年契约；它是确保青年不掉队的主要工具。灵活的多年期供资是实现各目标和衡量其影响力的关键。成功有赖于所有层级的清晰度和领导力，在推进改革和建立改进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尤其如此。

24. 粮食署副执行主任指出，苏丹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的关系提供了一处极佳的测试点，但获取供资仍是一个巨大挑战。得到正确配置的发展供资能够消除未来对维和与人道主义方案的需求。因此人道主义-发展-和平的关系既是一个执行问题，也是捐助方的挑战，因为各伙伴需要通过合作寻求解决办法。粮食署尽管不是共同章节的一员，却在实地遵循了共同章节的精神。尽管最终的结果可能是替换各组织的国家方案文件，当前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生成尚未让这一结果成为可能。

25. 妇女署执行主任着重介绍了妇女署所作出的准备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国家一级合作，建立共同房地和共同后台服务，并规划以结束针对妇女的暴力为关注点的活动。妇女署通过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和聚光灯倡议开展合作。妇女署参与了苏丹政府实施针对妇女、和平和安全的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后者的实施有赖于全系统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

26. 项目署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要点并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执行和实施需要有奖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合作开展工作的激励措施。需要找到在国家政府的领导和主导下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在实地一级合作的新方法。改革要求具备领导力，并要求各组织离开各自的舒适区，但结果将造福所有人。

27.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主席在结束致辞中向六家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致谢，感谢他们参加联席会议上午的会议。

B. 回顾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28. 通过进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联合国大会强调了改善全系统一致性和效率、减少重复工作和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理事机构建立协同这一需要。它就此赋予了执行局主席团清晰的任务授权,可就执行局联席会议的工作方法改进发起讨论,并以此提供了就具备交叉影响的事项交换意见的平台,同时改进理事机构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以实现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及时实施。

29. 尽管已采取一系列步骤简化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增加包括更多各实体联合简报在内的非正式的简报和协商;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和会员国管理层之间开展非正式讨论;执行局更频繁的会议;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2018-2021年的新战略计划¹中的一个共同章节,仍然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30. 作为对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回应,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各执行局主席于2017年开始讨论各执行局的工作方法。这项工作的最终结果是各执行局主席于2017年12月发布并与全部四家执行局会员共享的题为“执行局工作方法讨论说明”的非正式文件。这份非正式文件构成了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中午的会议(话题2)期间所开展的该主题讨论的基础。

31. 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开展的讨论旨在解决与执行局工作方法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

- (a) 执行局主席团: 成员选举; 官员任期; 从副主席到主席的过渡;
- (b) 四家机构的执行局主席之间的沟通;
- (c) 执行局会议;
- (d) 联合国发展机构和会员国之间的接触;
- (e) 实地访问的简化(职权范围; 访问数量和频率; 国家的选择; 参与水平);
- (f) 机构间协调(包括执行局联席会议)。

32. 为指导讨论,来自40个会员国的代表分成了四组。随后要求每一组讨论并查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潜在改善领域,并以取自2017年各主席发布的非正式文件的六个广泛方面为关注重点: 主席团; 会议; 业务开展; 参与; 实地访问; 以及机构间合作(包括执行局联席会议)。

¹ 由于战略计划制定的时间框架不同,项目署和粮食署的最新战略计划中并无共同章节。

33.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主席主持了该会议，并邀请四个组的主持人展示各组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讨论结论。四组随后展示了各自的讨论结果，并从中得出了以下结论。

小组讨论结果

第1组——主持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第1组重点关注流程，并提出了一个可供各执行局在今后的三次会议中使用的行动路线图。内容如下：

35. 在2018年年度会议上，四家机构的执行局可以通过一项共同正式决定(由各执行局分别采纳)，要求四家执行局的秘书处共同向全部四家执行局的全体成员提供对2017年底编写的主席非正式文件的回应，从而提出改进工作方法的需求。这将能够延续和推进在执行局成员和秘书处之间开展的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对话。

36. 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各执行局在收到执行局秘书处就各主席发布的非正式文件给出联合回应后，可以任命代表执行局主席团的协调人，由其以执行局秘书处的联合回应作为基础，将各会员国考虑的问题纳入下一讨论阶段。

37. 在2019年第一届常会上，一旦建立了这项协调流程，各执行局就可以参与进一步讨论，以制定并通过工作方法改进的共同正式决定，并就其达成一致。共同决定的内容有待深入讨论，但关注重点将是各执行局可合作解决的事项；与此同时，拟议的路线图将解决关键共同系统性问题。然而，这并不妨碍各机构的执行局进行垂直调整，并与执行局主席团及其秘书处讨论这项工作。

38. 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小组主持人指出就其是否应作为一家决策机构持不同意见，但小组成员均同意联席会议在实质上均可通过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费用回收等关键交叉事项得到改善。

第2组——主持人：大韩民国

39. 第2组的讨论重点关注三个事项：主席团继任规划和规模；包容性；以及年度实地访问的数量。

40. 继任规划。他们提出了以下建议：(a) 尽早选择每家执行局的主席团成员，以实现在主席团成员离任与到任期间的两到三次会议的召开；并且 (b) 让副主席担任下一年度主席团的主席。该小组并未同意由每个区域小组的两位成员组成主席团并每年由其中一位成员轮换的提案，这一提案并不适用于小型政府特派团。

41. 包容性。该小组建议：(a) 提出和推进旨在增加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成员参与度和观察员包容性的措施；(b) 拓展在执行局会议前开展的关键话题非正式简报和协商范围及频率；并且(c) 查明促进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各方参与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方法。

42. 实地访问。尽管实地访问有助于了解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提供的援助，其准备工作却耗时且成本高。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的便捷性，超过必要数量的实地访问并不切实际。联合实地访问的大型代表团还可能具备侵扰性；执行局应当确保采用负责任的旅行方式。他们建议将实地访问代表团分为小组，以了解国家状况和联合国援助的不同方面。访问的数量应限制为每家执行局每年一次联合实地访问和一次单独访问。他们就利用实地访问展示机构所取得的成功提出了警告，并指出执行局成员需要了解挑战以便得到执行局的解决。他们建议由主席团而非机构主导实地访问，并且平衡高层和专家层的参与，以便向执行局传达政治和技术的两方面内容。

第3组——主持人：毛里求斯

43. 第3组讨论了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事项：主席团；会议；参与；实地访问；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

44. 主席团。他们提出了以下建议：(a) 改善主席团流程的透明度；他们提出，主席团讨论的内容并未充分传达给区域小组的成员；(b) 协调尤其包括组织方面在内的不同主席团的流程，以便他们能够采用相似的开会及汇报方式；(c) 与区域小组讨论延长主席团成员任期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在各自的执行局内开展讨论；并且(d) 改善不同主席团之间的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45. 会议。该小组建议：(a) 确保文件的及时流通，系统性地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瓶颈；(b) 在执行局秘书处网站上说明哪一份文件是近期上传的文件；(c) 将观察员纳入邮寄清单；(d) 在年度会议和第二届常会之间保持一定的时间间隔；并且(e) 主要在联合国总部开展非正式会议以促进政府特派团的参与。

46. 参与。该小组着重指出了会员国在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低出席率，建议寻求让会议变得更加有吸引力和具备实质性的方法，以促进更高的参与度。

47. 实地访问。该小组：(a) 就利用实地访问展示机构所取得的成功提出了警告，并指出执行局成员同样需要了解联合国系统在实地所面临的挑战，以便让执行局对于联合国开展的工作有更全面的认识，解决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在实地开展任务的效力和效率方面的基础或结构性缺陷；(b) 建议由主席团而非机构主导实地访问方案，并给主席团更多的时间来讨论在实地访问中解决的事项；(c) 建议将访问数量限制为每家执行局每年一次单独访问和一次联合实地访问；并且(d) 建议平衡高层和专家层的参与，以更好的融合工作的政治和技术方面。

48. 执行局联席会议。该小组着重指出了可以在未来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加以讨论的下列共同事项：(a) 审计；(b) 道德操守；(c) 费用回收；以及(d) 与各机构战略计划中的共同章节相关的话题。小组还进一步建议由机构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提交关于共同章节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该小组认为，尽管将执行局联席会议改造为决策机构被认为是解决一系列事项的最佳方案，但也同意需要对这一提案进行更加详细的检查，并且在作出任何决策之前，需要对程序和其他方面进行具备包容度和参与度的更加广泛的讨论。但同时，小组还认为应当鼓励各执行局开展

更加频繁的联合简报、非正式会议和讨论，而这些全部有赖于机构间和秘书处间的合作。

第4组——主持人：挪威

49. 第4组同意第3组表达的意见，并提出了以下补充评论：

50. 主席团。该小组表示：(a) 主席团需要具备更高的相关性和更大的影响力，实施更多的主席团主导倡议，而秘书处不应参与政治和实质性讨论；(b) 会员国有责任代表各自的区域小组，因此主席团一级的信息应当传达给区域小组，以确保实现更高的包容度。

51. 会议。该小组：(a) 建议执行局限制官方声明的数量和长度，将国家陈述主要集中在年度会议上(以粮食署执行局作为范例，特别是利用其圆桌会议和实体结构作为协调互动的一种手段)；(b) 提出国家方案文件的介绍耗时过多，并且应当在国家一级上跟进，该小组建议，应提前在网上公布国家方案文件，并通过无异议程序予以核准；并且(c) 提出了在第二届常会间隙召开国家方案文件会议的可能性，或者也可以邀请机构和国家参加单独召开的特别会议，对国家方案文件加以讨论和核准，这样便能够就实质性问题开展高质量讨论。

52. 实地访问。该小组提到了实地访问的价值和实用性，但表示其数量过多，并且执行局应当寻求增加其效力和相关性的方法。有时大型代表团也可能具有侵扰性；同时有必要确保访问在符合背景的方式下开展。小组还建议将实地访问代表团分为小组的做法制度化，以便其能够更好地了解东道国的状况和联合国所提供支持的不同方面。

53. 执行局联席会议。该小组建议开展更多的联席报告和实质性讨论，并赋予执行局联席会议立法权威，以便其有权采纳关于联合流程、联合评估、联合审计报告和就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交叉事项开展联合后续行动的决定。

由粮食署执行局主席发表的粮食署的观点

54. 粮食署执行局主席就各执行局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的发布表示感谢，提出这一文件已经和另外两家位于罗马的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理事机构进行了分享，这两家机构正在考虑将其用作各自工作方法的参考基准。他强调说，在工作方法的诸多领域中，粮食署已经在将其付诸实践方面十分先进。粮食署执行局将执行局联席会议看作一个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可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绝佳机会，但认为联席会议不应拥有决策权；执行局联席会议不应成为另一家理事机构。他强调，从制度的角度来看，在赋予执行局联席会议决策权的情况下，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汇报的双重统属关系要求对适用于粮食署执行局的任何规章制度的实质性修改都需要两家决策机构的核准。

55. 粮食署执行局主席还提出：

(a) 开展更频繁的联席会议和简报会可能会带来好处，但粮食署执行局成员由于地理距离面临参会困难；因此，粮食署执行局有必要收到这些联席会议的详细总结；

(b) 粮食署将继续开展目前商定的每年一次联合实地访问和一次单独实地访问的做法；因此粮食署在这一点上并没有问题；

(c) 同样，粮食署执行局主席团已经具备离任与就职主席团之间的交接流程；因此，这同样对粮食署而言不构成问题；

(d) 限制提交的文件篇幅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将发言者限定为联合国各机构的负责人，从而确保更高的效力和效率；

(e)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可作为一个交叉问题范例，在今后的联席会议上进行比较和共享信息；

(f) 关于主席团成员选举预期和延长任期的构想需要进一步讨论，并仔细评价所有可预料的潜在影响；

(g) 粮食署执行局成员都抱着一个共同目标，即改善执行局和主席团内部的性别和地域平衡，但认为这一目标难以实现。

结论：达成共识

56.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主席主持了午餐会议，并总结了四个工作小组在讨论中达成共识的领域，这些领域组成了执行局工作方法相关共有问题的核心。

57. 执行局主席注意到在下列领域达成共识：

(a) 主席团。要让更多人能够看到各个执行局和主席团的相关文件，从而推动提高执行局相关工作的透明度；

(b) 会议。推动提高主席团和执行局会议的透明度，并提出向区域小组成员通报主席团会议情况的新方法和创新做法；

(c) 参与。鼓励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参与今后的联席会议；

(d) 实地访问。限制实地访问的次数：一次联合实地访问和一次执行局单独访问；推动提高对实地访问的参与度；在高层参与和专家参与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e) 执行局联席会议。利用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机会讨论执行局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包括除其他外就以下事项提出报告：(一) 各自战略计划共同章节的实施状况；(二) 审计、道德操守评估；(三) 性别平等战略；以及(四)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58. 最后，主席指出可以将这些达成共识的问题作为路线图的基础，进一步提出旨在改善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执行局联席会议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讨论摘

要将发给各执行局及其相应秘书处，以协调开展更多的讨论，从而深化实施执行局工作方法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任务授权。他在会议结束时感谢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和深入讨论。

C. 解决包括性别不平等在内的各国之间及国内的不平等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首先惠及最贫困和最弱勢的群体

59. 粮食署执行局主席主持了下午的会议，欢迎各机构执行局的主席、六个联合国组织的负责人、发言嘉宾以及各执行局成员就解决不平等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查明解决问题所需关键步骤方面的机会和挑战开展交流讨论。

6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强调，不平等现象影响着社会，使人们无法获得机会，妨碍了权利的行使，并阻碍了社会和经济进步。尽管已取得进展，但各国国内及国家之间的财富和收入不平等持续存在，并且全球财富越来越多地集中在越来越少的人手中。尽管生活极度贫困的整体人口占比有所下降，但这一占比在最贫困的国家中并没有下降，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口的增长——太多的人并未从全球发展中受益。边缘化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也包括青少年在内，受不平等的影响最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解决交叉多维度不平等的办法相互吻合；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有赖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努力。有必要了解最边缘化和最弱勢群体的情况，以确保他们不掉队。更好的人口数据有助于将需求和 inequality 加以分解，并为公众提供了一个让领导者接受问责的方法。这还意味着要消除固化不平等现象和延长不平等权力动态的诸多负面(社会、文化、政策和法律)障碍。

61. 妇女署执行主任同意该评估并提出，各国国内及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相互交织并普遍存在，为人们带来社会障碍，影响了社区的经济和环境发展，扭曲了民主系统，助长了冲突并对实现人权构成了障碍。来自较贫困家庭的女童比来自较富裕家庭的女童更加弱勢。然而，这样的不平等既非不可避免，也非不可逆转。妇女署与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努力改革机构、政策和做法以改变现状。妇女署制定了一套计量标准用于确定边缘化妇女包括难民妇女的状况，帮助她们愈合创伤，缓解冲击并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医疗保健，还提供保护支持和法律援助。在这些工作中还要动员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应对这些挑战。

62. 人口基金人口和发展处处长主持了与三位发言嘉宾之间的交流讨论，重点讨论与不同类型不平等行为之间相互作用有关的以下话题：(a) 各国之间的宏观经济不平等；(b) 歧视性社会规范；以及 (c) 联合国在拉丁美洲消除这些不平等现象的工作。她向三位发言嘉宾提出了以下列话题为关注点的三轮问题：

(a) 不平等如何阻碍人权的实现；联合国的作用；对性别不平等产生的影响；

(b) 如何通过消除歧视性社会规范减少不平等现象；问责制如何加速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在实现公平和提供服务之外还有哪些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成功案例；

(c) 在拉丁美洲促进平等面临的主要挑战；联合国如何能够根据该区域多个国家的中等收入状况改变现状。

63. 作为对第一轮问题的回应，罗格斯大学妇女和性别研究教授和妇女全球领导中心教学主任强调说，透过人权视角评价全球宏观经济政策体现出人们并非“掉队”而是被“推到后面”。由于财政资源是实现人权的关键，有必要围绕经济政策开展国际协调；这是联合国需要在其中承担活跃作用的一个领域。

64. 政治和经济权力使有些国家可以在不考虑其他国家的情况下作出全球经济决策，这意味着权力关系发挥了关键作用。将人权作为过滤器将揭示全球经济体系潜在的不平等，并使得设计更公平的经济模式成为可能。与之类似，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偏向于男子——例如从这些政策如何看待妇女传统上提供的无偿照护上就可以看出，这些政策延续了性别不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10的重点是监管金融机构，这赋予了联合国建立金融监管框架和消除这些不平等根源的使命和工具。

65. 作为对第二轮问题的回应，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客座法律教授和全球健康和人权高级顾问谈到了贫困妇女和青春期少女等边缘化人群如何不成比例地遭受健康和法律覆盖不平等的影响。常规做法是在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解决这个问题。

66. 然而实际经验显示，该方法一贯有所缺失。第一条需要汲取的经验是，如果援助仅关注于服务覆盖指标或者尝试通过把最贫困人群作为服务对象而不让他们掉队，而非建立保护平等和权利的系统，便会产生严重的意外后果。第二条经验是，所有人自身都存在多面性；需要在规划补救行动时考虑到这些多重身份认同。第三条是可持续发展目标首先关注“生存”，其次是“繁荣”，但这些目标应当关注的恰恰是要“改变”那些产生系统性不平等现象的条件。

67. 此类情况下的问责制必须是关于围绕权利建立持有人的权利享有和责任承担者的义务之间的建设性关系。然而，通过用于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根据产出和结果衡量供资的分配——保障问责制仍然面临困难。问责制如要产生作用，就必须超越现状，关注于何种数据未得到采集并查明无法量化的事项，这些对结构转型而言都非常重要。补救行动应当将所有这些方面纳入考虑。

68. 作为对第三轮问题的应对，厄瓜多尔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和人口基金驻地代表表示，尽管拉丁美洲有所进步，但却仍然是全球最不平等的地地区，尤其影响到了以下四个人群：(a) 土著人民；(b) 非洲后裔；(c) 农村妇女；以及(d) 残疾人。第一个挑战是找到持续性缓解不平等的方法。第二个是解决不平等是一项需要政治意愿的政治事项。第三个挑战以区域经济结构为中心，以开采行业和低技能劳动力的使用为基础，并体现了两个悖论：(a) 行业生成的资源被用于实现《2030年议程》；并且 (b) 与国内经济结构相反，土著经济实际上是可持续发展的模型。

69. 他强调，联合国对该区域发展的影响由于是通过政策建议提供建立在与政府之间信任关系的基础上，往往不被注意——积极结果的功劳自然而然地归功于国

家政府。联合国可见度最高的贡献的取得方式包括政策干涉、数据采集和知识生成，以及通过回应对人权滥用的反应的错误看法。联合国有责任代表其意见得不到听取的人群发声，并寻求包括在其自身员工之间在内的更高包容性。

70. 四家组织的执行局主席、六家联合国组织的负责人和执行局各成员均积极参与会议全程讨论，并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如何共同努力以通过克服不平等来实现各目标的几条评论，尤其包括以下需要：

(a) 填补各国之间的空白，实现尤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没有一个掉队；

(b) 寻求建立在分列数据和信息基础上的伙伴关系和多维度方法，以重点关注边缘化程度最高的人群；

(c) 拓展处理方案，解决大量边缘化人群赖以生存的非正规部门的破坏问题；

(d) 探索公私伙伴关系，以解决性别不平等并打破性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领域不注重性别差异的结构；

(e) 使用数据分列展现资产所有权危机(一小部分人拥有全球大部分财产)，并建立一个更平等的经济系统；

(f) 确保响应性别平等问题的融资、预算编制和经济政策，并改进社会结构以解决妇女无偿工作的问题；

(g) 寻求全面的性教育，将男子和少男纳入性别不平等和性剥削及性虐待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h) 重点关注青年和童年早期发展，特别是在非洲，通过分列数据、技术和个人陈述惠及边缘化程度最高的人群；

(i) 承认工业化国家的消费模式并不具备可持续性，并且无法将其用作可持续发展的模型。

71. 粮食署副执行主任总结指出，在会议期间提供的案例均清晰展示出，联合国在各机构合作时发挥了最大的影响力。

72.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向代表团和六家联合国组织致谢，感谢他们参加执行局联席会议。作为要点总结，她强调需开展以下工作：(a) 处理各国内部和之间存在交叉的不平等的多维度性质；(b) 寻求解决交叉不平等问题的多维度解决办法；(c) 采取以人为本的办法；(d) 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根源；(e) 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f) 保障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问责制以及包容性；并且(g) 寻求更充分的资源调动。她强调，各会员国已在《2030年议程》中承诺解决不平等，这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在实地取得协调，以瓦解无视性别问题的结构和政策。联合国改革只有在其能够为尤其包括贫困和边缘化程度最高的人群在内的人们生活带来不同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